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建造業是香港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推動力，並為數十萬勞動人口提供生計。建造工作涵蓋範圍廣泛，例如土地平整、基礎設施發展和屋宇建築工程，並涉及包括項目擁有人、承建商、分包商、顧問、供應商和工人等不同持份者的參與(有關合約多重關係的例子載於**附件 B**)。建造工程涉及的專業／工種繁多，且每個工程項目都有其獨特之處，單一承建商（或顧問）難以單靠本身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承擔整項工程（或整套服務）。為增加工程項目採購工作的彈性，本地建造業普遍採用分包安排。建造業／供應鏈上不同持份者通常須動用本身的資金啓動所涉及的工程部分，然後按工程進度向付款方收取費用。由於建造工程項目往往涉及龐大資金，因此暢順的現金流對供應鏈的各持份者至為重要。

3. 然而，建造業持份者一直面對付款問題，包括採購服務的一方不付款或延遲付款。付款問題的主要成因包括雙方發生爭議和付款條款草擬不當或不公平。然而，不獲付款方經常因受制於建造合約而須動用本身的財政資源繼續進行工作。這樣會對他們構成財政負擔和風險，尤其是財政風險承受力相對較低的中小型企業。在一些個案，付款問題亦可導

致工程項目延誤和受阻、以及建造工人被拖欠工資。為確保建造工程項目順利推展，必須解決付款問題，從而紓解不同持份者的困難和減少建造業普遍存在的拖欠工資問題。

4. 為深入了解本地建造業的付款情況，發展局所聘請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全面的業界調查，並於二零二三年進行跟進研究（「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建造業供應鏈的各持份者多年來一直面對各種付款問題，每年平均未償付款額佔公司業務總收益的 5% 至 12%¹，拖欠款額的時間普遍超過六個月。其後，我們曾諮詢業界持份者，得悉在某些嚴重個案（例如因設計有重大更改引致費用及時間增加）中，欠款時間可長達兩至三年，方可完成處理付款申索。業界普遍認為，付款問題在過去十年間並沒有明顯改善。

5. 根據調查，建造業付款問題的主要根本因由如下：

- (a) 分包合約經常會列明，即使申索方已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務，但仍須待付款方從上一層合約收取款項後，才可獲得付款（即「有條件付款」，例如「先收款、後付款」）。該等條款常見於大部分分包合約。舉例來說，香港建造商會發布的標準自選分包合約就訂有該等條款。
- (b) 部分建造合約沒有具體付款安排（例如有關付款期數和期限）的條文。此等情況較常見於下層分包合約，以致申索方欠缺清晰的時間表行使合約權利進行付款申索。
- (c) 雙方可能會就應付款額及／或完成工作所需時間持不同意見，因此出現的連鎖反應影響到期應付的金額，並引致付款爭議。按建造合約普遍採用的條款，如爭議未能以談判或調解方式解決，便須經法庭訴訟或仲裁解決，而按照慣例這些行動一般只會待相關合約的工程全部完成後才會展開。此外，訴訟或仲裁程序往往花費高昂，且處理時間非常漫長。

¹ 根據調查結果，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每年平均未償付款額佔公司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是 8%、12%、10% 和 5%。

6. 上述建造業付款問題並非香港獨有。現時不少國家²已採用立法方式應對付款問題，以確保建造業供應鏈各持份者可如期收取款項。我們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大致上採用這些海外國家的做法，包括訂定條文以改善合約付款的條款、設立審裁機制迅速解決爭議，以及授權不獲付款方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我們在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中，除包括海外國家付款保障條例的特點，還因應本地建造業的作業方式加以修改。舉例來說，我們建議適用範圍同時涵蓋書面和口頭建造合約、就爭議發生後提起審裁設定時限，以及加入條文處理可能出現的「突擊」情況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保障條例與我們建議香港採納的擬議條例的主要特點比較載於附件 C。

7. 除了參考海外條例，我們亦考慮了本地業界持份者的意見。發展局在二零一六年成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相關部門、公私營機構和業界的代表。專責小組研究了海外國家的付款保障條例，並考慮了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擬議立法框架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逐步推展條例的立法工作。儘管業界支持採用立法方式處理付款問題，但政府需時處理個別持份者就特定事宜所提出的不同意見。舉例來說，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對於付款保障條例的審裁機制是否需要及適宜涵蓋涉及延長工期申索的爭論事宜及相應與時間相關的付款爭議³就持有不同意見。相同持份者又對其所認為的審裁員權力過大、承建商和分包商可能濫用審裁機制，以及就專業人士所承擔的合約管理人員責任可能帶來的影響表達關注。經過多年商討，我們已把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分歧收窄，並達成普遍共識。如第 20 及 21 段所載，有關延長工期的事宜已經得到處理。《條例草案》列明審裁員須按照審裁員提名團體⁴的《審裁規則》進行審裁程序。《條例草案》亦加入條文，以免審裁受到濫用，例如若認為某方濫用審裁程序，審裁員有權命令該方支

² 英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愛爾蘭和加拿大已制定付款保障條例。

³ 詳請參閱第 20 及 21 段。

⁴ 審裁員提名團體是發展局註冊的團體，負責訂明審裁員的資格要求，訂立審裁員名單和制定提名程序，以委任合適的審裁員處理付款爭議，及訂立合適的《審裁規則》以進行審裁程序。《條例草案》將賦權發展局局長於條例刊憲當日便可批准審裁員提名團體的註冊。

付較高比例的審裁費用。

8. 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包括但不僅限於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鐵路和道路、公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和公營醫院發展項目等）正陸續在香港展開，建造業議會預計本港未來的工程量會維持高水平。因此，現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正合時宜。我們亦預計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隨着付款保障得以改善，因不付款／延遲付款所產生的風險溢價⁵會逐漸減少，而工程項目的採購成本也可能隨着時間下降。

立法建議

A. 目的

9. 在訂立立法框架時，我們十分注重盡量減少對締約各方商議合約條款（包括付款的條款）的自由的干預，並保留採購和執行建造及相關合約的彈性。此外，政府不應捲入合約爭議，成為裁定或命令付款的一方。

10. 本著上述原則，《條例草案》旨在以下列方式改變建造業當前的付款陋習：(a)禁止並使雙方所簽訂的合約中的某些不公平的付款條款無效；及(b)提供一個由獨立第三方迅速解決付款爭議的審裁機制；若建造業供應鏈的合約方對延遲付款／不付款感到不滿，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審裁機制向付款方提出申索。

B. 適用範圍

11. 《條例草案》一般涵蓋在香港進行建造工作⁶的合約，以及供應建造工作相關貨品（例如物料及機械）和服務

⁵ 根據本地經驗和海外研究，不付款／延遲付款的風險溢價一般為 5% 至 10%。

⁶ 建造工作包括：

- (a) 建造、裝設、架設、更換、擴建、翻新、改建、修葺、修復、保養、拆除、拆毀或增建《條例草案》附表 2（載於附件 A）列明的指明構築物，包括例如斜坡、擋土牆、道路、海岸或海岸防護、電力、燃料或氣體、電訊、供水、渠務、污水處理和廢物處理設施；
- (b) 為完成上述樓宇、構築物或工程的主體或附屬部分進行的工作，例如園景建構和安裝公用設施及裝備裝置；以及
- (c) 上述工程的相關準備工序，例如清理工地、勘測工地和提供通道。

的合約。適用範圍的細節如下：

- (a) **政府和指明的法定及公共機構／企業**（以下簡稱「指明團體」⁷）所採購的建造合約，而總承包合約價值不少於指明最低合約價值⁸；以及
- (b) **私營機構**所採購的建造合約，而總承包合約價值不少於指明最低合約價值⁸，但不包括兩個例外情況：(i) 為現有住宅樓宇進行工程（例如室內裝修、樓宇維修等）而訂立的建造合約；以及(ii) 為現有非住宅樓宇進行相對較小型的工程而訂立的建造合約，即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工程(例如屋宇設備保養維修、商鋪翻新等)。

12. 專責小組同意有需要就《條例草案》的應用訂立最低合約價值，以免對小型工程（例如架設圍板和建造有蓋行人道等）造成不合比例的法律及合約管理負擔。專責小組認同這類工程項目的付款爭議較少，且相關爭議（如有）亦較容易通過其他途徑（例如談判）解決。我們已就訂立擬議最低合約價值的門檻廣泛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已考慮建造業各界別不同的觀點。我們建議為總建造合約設定指明最低合約價值。一般而言，如《條例草案》涵蓋總建造合約，則同一供應鏈的所有分包合約（包括貨品和服務合約）都會受《條例草案》約束。此外，由於許多本地小型承建商和分包商採用口頭或部分口頭合約來承接建造工程，因此，《條例草案》將涵蓋書面和口頭合約。

13. 第 11(b)(i)及(ii)段所載不受《條例草案》涵蓋的建造合約主要是公眾（尤其是現有住宅業主和中小型企業）所採購的建造合約。如要求相關各方熟悉《條例草案》的要求，以及擁有所需資源和技能處理《條例草案》所訂立的付款機制，並應付為解決付款爭議而可能出現的審裁，是不切實際

⁷ 「指明團體」包括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電力或煤氣供應公司等（詳請見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附表 3）。

⁸ 如總承包合約是為進行建造工作而訂立的合約，最低合約價值擬訂為 500 萬港元。如總承包合約是只為供應相關貨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約，最低合約價值則擬訂為 50 萬港元（詳請見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附表 4）。

的。不涵蓋涉及現有住宅樓宇的建造合約的做法在海外國家的付款保障條例亦相當普遍。我們認為香港的立法建議可採用相同做法。此外，在私營機構中無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並在現有非住宅樓宇進行的工程大多屬小規模工程，且普遍由中小型企業採購。由於這些工程涉及較少分層⁹分包合約，付款爭議問題也較少。因此，把有關合約豁除的建議不會對立法的整體目的帶來重大影響。經過仔細考慮後，專責小組同意擬議範圍已在改善建造業供應鏈持份者所面對的付款問題與避免對公眾和中小型企業帶來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C. 《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a) 改善合約付款的條款

14. 《條例草案》將：

- (a) 禁止使用「有條件付款」的條款—「有條件付款」的條款，例如「先收款、後付款」或其他有相同效果¹⁰的條款將不得在合約各方之間強制執行，並無例外。付款方不可因其本身尚未收到上層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付款而拒絕或延遲向申索方付款；
- (b) 對付款方在收到有效的付款申索後須作出回應和付款施加時限—付款方須於合約訂明的日期或有效的付款申索提出後 30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送達付款回應。《條例草案》亦要求付款方於合約訂明的日期或付款申索提出後 60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付款回應中認付的款額，以防止付款方於合約中加入不合理過長的付款時間；以及

⁹ 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的資料，在現有私人非住宅樓宇進行而總承包合約價值不少於最低合約價值的工程的建造開支，佔建造業總建造支出大約 1.5%。根據調查結果，涉及這類工程的未償付款額僅佔約 0.6%。如按我們目前的建議把工作收窄至無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工作，則上述百分比可進一步減少。這顯示受《條例草案》影響的相關工程量較少，其付款爭議亦較其他工程少。

¹⁰ 有相同效果的條款的例子之一是「先認證、後付款」條款，這些條款訂明，付款方在有關方面按照分包工程的上層合約發出證書後，才須向其分包商付款。

- (c) **訂定一套預設付款條文**—倘合約沒有訂明如何及何時處理進度款的申索，申索方有權按月提出付款申索。訂定預設付款的條文可為合約各方（尤其是按沒有詳細付款條款的合約承接工程並可能承受風險的下層各方）帶來付款方面的確定性和透明度。

15. 只要滿足上文第 14(a)及(b)段規定，合約雙方仍可自由議定其他合約條款，包括申索方提交付款申索的時間表和間距，以及計算應付款額的計算方法。任何與上述在《條例草案》中訂定的規定有所衝突的合約條款都將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

(b) 設立審裁機制

16. 一般而言，付款方會按圖則、工料清單、規格等合約文件訂明的要求，向申索方付款。然而，當雙方出現分歧，付款爭議仍會發生，普遍見於(a)估算額外工程款額；(b)衡量工作進度或已完成項目；以及(c)評估申索方所完成的工作是否符合合約文件訂定的造工和質量要求。這些都是之前所述調查所顯示業界最常見的爭議類別。我們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解決這些爭議，以改善現金流。

17.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審裁機制，提供一個迅速、具成本效益及有約束力的中期付款爭議解決程序，以補足通常在合約完成時才進行的仲裁和訴訟，這些程序往往更為昂貴和費時。《條例草案》賦予申索方（包括總承建商及所有下層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提起審裁的權利，從而為整個建造業供應鏈（包括工人）提供保障。

18. 根據《條例草案》，在三個情況下會被視為有付款爭議發生：(a)當有付款申索時，付款方沒有在期限當日或之前送達付款回應；或(b)付款方在回應付款申索時，不同意申索方提出的申索款額；或(c)付款方對付款申索作出回應並承認有到期應付款額時，但沒有在期限當日或之前全數支付認付款額（以上三個情況的其中任何一個情況以下簡稱為「當付款爭議發生」）。在這些情況下，申索方有酌情決定權就付款爭議按《條例草案》提起審裁程序。

19. 按照慣例，合約方可在合約期間嘗試透過調解解決付款爭議。然而，調解員不會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裁定，而只會促進各方解決爭議。若雙方未能達成和解，雙方別無選擇，只能在工程完成後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以便獲得具有約束力的裁決。就可以在工程過程中進行的審裁，獨立的審裁員會被委任在申索方提起審裁（見下文第 22(d) 段）後的 62 個工作日內作出一個中期、迅速且具約束力的裁決。由於審裁程序較仲裁程序簡單，因此審裁可提供一個成本較低的機制以協助解決各方的付款爭議。

20. 在非因承建商的錯失而導致延誤的情況下（例如僱主更改設計、承建商進入工地施工出現延誤），建造合約一般容許延長建造工期。這情況一般稱為延長工期的申索。延長工期的申索通常與關於延長建造工期導致損失和支出（可能包括間接開支、租用機械的支出等）的申索一同進行。根據上述調查，涉及延長工期的申索是建造合約付款爭議中常見的一個主因。在處理時間相關的付款爭議時，審裁員有必要評估延長工期的申索的合理性和確定應付的賠償金額。

21. 一般而言，審裁涉及延長工期才可完成建造合約的付款爭議及相關賠償額的難度較高。鑑於審裁屬解決建造業付款爭議的新機制，且培訓足夠數目富經驗的審裁員需時，在徵詢專責小組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先在公營機構（即政府和指明團體）採購的建造合約實施涉及可享有延長工期付款爭議的審裁。這項安排可讓我們全面評估實施情況，並按所得經驗在有需要時完善審裁機制。當審裁機制發展成熟，發展局局長會就私營機構所採購的建造合約實施涉及可享有延長工期付款爭議的審裁指明生效日期。如第 16 段所述，申索方仍面對與延長工期無關的情況下，不同種類的付款爭議。審裁員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可處理這些私營機構不涉及延長工期的付款爭議。在某些個案中，即使付款爭議只有部分涉及延長工期，審裁員仍可處理不涉及延長工期的部分。

22. 擬議審裁機制的細節如下：

(a) 申索方須在付款爭議發生（見第 18 段「當付款爭議發

生」)當日起計的 28 個曆日內提起審裁程序。申索方須向付款方和審裁員提名團體送達審裁通知，說明爭議的性質和描述，以及爭議款額。

- (b) 在取得爭議雙方的意見後，審裁員提名團體須在收到申索方送達審裁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委任一名合適及獨立的審裁員¹¹。審裁員應具備管理合約的知識及專業實務經驗以審裁該項付款爭議，並公正地為有關各方作出迅速及具約束力的中期裁定。
- (c) 申索人及答辯人須在《條例草案》或審裁員指明的期限前向審裁員送達陳詞。審裁員須在獲委任後 55 個工作日¹²內作出裁定（包括須就有關付款爭議而支付的款額及利息（如有的話）、為完成合約所需的延長工期時間（如適用），以及審裁程序費用）。審裁員主要以雙方提供的陳詞（例如相關合約條款／規格、發票、工地測量記錄、專家報告等）為基礎作出裁定。雖然審裁員有權召開會議，但除非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對審裁員的管轄權作出挑戰、涉及時間相關的複雜付款爭議的處理），審裁程序一般不需要舉行會議。發展局會確保審裁員提名團體制定適當的《審裁規則》，以反映上述召開會議應屬例外情況的政策意向。
- (d) 付款方須在審裁員於該項裁定中指明的期間（「審裁員指明付款期間」）內支付經審裁款額。換言之，在此加快的審裁機制下，只需 62 個工作日（審裁員提名團體以 7 個工作日委任審裁員，審裁員則以 55 個工作日作出裁定（假設沒有延期）），加上審裁員指明的付款期間，以處理整個付款申索。

¹¹ 審裁員的資格包括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和專責處理建造業個案的律師等專業人士，並具有管理建造合約或解決爭議的經驗。審裁員提名團體亦須在委任審裁員前作利益衝突審查。

¹² 在擬議的審裁框架中，雙方需要 23 個工作日向審裁員提交相關陳詞。參考一些審裁案件，就簡單的案件而言，審裁員一般需要少於 10 個工作日作出裁定。我們以 55 個工作日為一般上限，以便處理較複雜的案件。儘管如此，如雙方同意，55 個工作日的期限可予延長。

- (e) 如對審裁員的裁定不滿，雙方均有權就付款爭議採取訴訟或合約訂明的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包括仲裁）處理。然而，在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未有就爭議作出裁定前，審裁員的裁定對雙方仍然有約束力。
- (f) 如付款方沒有遵從審裁員的裁定付清款額，申索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執行裁定。除非在《條例草案》訂明的情況下（包括審裁員的裁定已不具約束力或已全數支付逾期款額），原訟法庭會拒絕就強制執行的申請批予許可，否則原訟法庭的許可將在申請強制執行後的 7 個曆日內取得。審裁員的裁定可隨即予以強制執行，執行方式與強制執行高等法院的判決的方式相同。

(c) 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

23. 根據《條例草案》，如出現下列兩個特定情況，即(a)付款方承認有到期應付款額，但沒有在期限當日或之前向申索方全數支付認付款額；以及(b)審裁員已就爭議作出裁決，但付款方沒有在期限當日或之前全數支付經審裁款額，則申索方有權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然而，在其他情況下（例如雙方只是不同意付款款額但未啟動審裁程序，或只因有關爭議的審裁正在進行），申索方無權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

24. 申索方須在最少 5 個工作日前向付款方送達書面通知，告知擁有人（即採購總建造合約的一方）有意行使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的權利。此舉有助提示付款方盡快履行責任，以及讓擁有人更清楚掌握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盡早介入。申索方一旦收到相關未償付款額，須在 5 個工作日內復工。

25. 根據《條例草案》，不獲付款的申索方因不獲付款而行使這項權利，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並有權享有合理的延長工期，以及就引致的損失和開支獲得合理的付還。此建議確保申索方在不獲付款的特定情況下，無須繼續工作或為工作墊支，從而紓減不必要的財務負擔和風險。

26. 允許不獲付款方暫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減慢進度的理據是讓不獲付款方可靈活地以最適合各個合約需要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例如，他們可能希望避免在復工後重新啟動成本高昂的工序（例如使用隧道鑽掘機進行隧道施工）及重新調動分包商隊伍，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施工進度。不獲付款方亦可能有意選擇減慢工作進度，以期向付款方施壓，令其盡早支付承認/經裁定款額；而非採取更激烈的暫停工作的方式，因這可能會損害與付款方的商業關係。允許選擇暫停工作或減慢進度的建議在二零一五年的公眾諮詢中得到了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英國和馬來西亞的付款保障條例亦採用了類似做法。

D. 《條例草案》的實施

27.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在條例刊憲當日 8 個月後生效（「生效日期」）（發展局局長註冊和管理審裁員提名團體的權力在刊憲當日生效除外）。《條例草案》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簽訂的建造合約，以提供足夠時間予相關各方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相關籌備工作包括由發展局向審裁員提名團體發出協助其履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的相關指示；審裁員提名團體則須制定審裁員的資格要求，設立審裁員名單，制定審裁員提名程序，以及訂立《審裁規則》、實務指引和行為守則。此外，業界持份者須檢視和修訂現有建造合約及分包合約的條款，以符合《條例草案》的要求。我們亦會在條例生效前進行宣傳工作，向業界持份者介紹《條例草案》的特點。

其他方案

28. 訂立擬議法例是唯一有效解決第 3 段所述問題的方法。

《條例草案》

2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列明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至 6 條訂明為《條例草案》釋義所需的用詞和詞句定義；
- (c) 第 7 至 11 條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公共建造合約、總私人建造合約及其分包合約（但某些情況除外，例如為現有住宅樓宇進行工程而訂立的私人建造合約）；
- (d) 第 12 至 21 條訂明，如某方已根據某建造合約進行（或承諾進行）建造工作，或已根據某建造合約供應（或承諾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該方即有權收取進度款。連同其他事項，這些條款還訂明作出付款申索和付款回應的程序，以及有條件付款條文在建造合約各方之間不能執行；
- (e) 第 22 至 25 條除其他事項外，訂明提起審裁程序。第 26 至 29 條訂明審裁員的委任和資格，以及審裁員申報和披露利害關係。第 30 至 32 條訂明提交審裁陳詞、審裁回應和審裁答覆的程序；
- (f) 第 33 至 41 條訂明審裁程序的進行，包括審裁員的管轄權和權力，審裁員在何種情況下須不理會某方的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審裁員辭職，以及撤回和終止審裁程序；
- (g) 第 42 至 46 條除其他事項外，訂明審裁員的裁定。第 47 至 49 條訂明裁定的撤銷和強制執行；
- (h) 第 50 至 56 條訂明與審裁有關的一般及雜項事宜，包括將付款爭議提交法庭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的權利、審裁程序的保密性，以及各方和審裁程序的費用；
- (i) 第 57 至 59 條訂明申索方或申索人暫停或減慢根據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暫停或減慢根據建造合約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權利，以及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該延遲權利的其他權益；
- (j) 第 60 至 69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雜項事宜，包括發

展局局長和提名團體的職能、送達文件和修訂附表的權力；

(k) 第 70 至 71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以及

(l) 附表 1 列明住宅單位¹³的定義不包括的處所。附表 2 及附表 3 分別為《條例草案》中某些定義而載列指明構築物清單和指明團體名單。附表 4 指明《條例草案》適用的建造合約的最低合約價值。

關於上述(k)，被修訂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3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3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對中央人民政府辦公室沒有約束力。《條例草案》對環境或性別沒有影響。

32. 《條例草案》總體上將對經濟、社會、生產力和家庭產生正面影響。除**附件 E** 關於經濟影響段落所列舉的影響

E

¹³ 如第 11(b)(i) 段所述，《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公眾就「住宅單位」工程採購的建造合約，其理據已在第 13 段中闡述。但是，「住宅單位」（即純粹或主要為供人居住而建的單位）還包括我們打算在《條例草案》中涵蓋的某些處所（例如酒店、賓館、服務式公寓等），這些處所的工程並非由一般公眾所採購。因此，這些處所需要從「住宅單位」的定義中排除，以確保《條例草案》適用於它們。

外，不會對可持續發展產生其他影響。制定《條例草案》後，透過法律條文應對業界付款陋習問題和促進快速解決付款爭議，預期建造業可以在一個更有確定性的環境下，以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建造工作¹⁴。

33. 《條例草案》還有助確保穩定和可預測的收入來源，對建造業健康營商環境，以及建造業從業者的財務穩健作出支援。從建造工人的角度來看，無論《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法定權利如何，總承建商和分包商均須履行《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解決工資糾紛的義務。

34. 制定《條例草案》不會造成重大的遵規成本，因為啟動審裁機制是由申索方自行決定，且當啟動時，其費用是可以負擔的。對於付款方來說，向申索方支付應付款額是唯一正確的做法。

35. 對經濟、社會、生產力、家庭、財政和公務員影響的評估載於**附件 E**。

公眾諮詢

36. 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展局成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發展商及公共機構、專業團體、顧問及承建商同業聯會的代表組成，旨在徵求他們對立法建議的基本要素和框架的意見。

37.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付款保障條例的擬議立法框架啟動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雖然部分持份者對某些條例細節表示關注，但公眾普遍對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表示支持。公眾諮詢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

38. 二零一六年，我們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同樣來自主要持份者機構的代表，成立目的主要為解決意見有分歧的議題，以最終確定立法框架。在專責小組成員共同努力下，現

¹⁴ 實施《條例草案》將有助應對業界付款陋習問題，並及早解決付款爭議，從而減低因付款問題而可能對工程項目造成的干擾。透過提供及時付款的框架，《條例草案》有助減低因不付款／延遲付款產生的風險溢價。

已就最終立法建議取得普遍共識。

39. 我們亦為建造業從業者舉辦了簡介會，幫助他們深入認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精神和框架。最近期聯同建造業議會合辦的網上研討會分別在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和十二月六日舉行，與會者共四百多名，他們並沒有就擬議立法框架提出負面意見。

40.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徵詢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結果。委員會對發展局持續努力促進建造業整體發展表示歡迎。為確保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順利實施，必須適當考慮評估工程質量的時間過長的情況、審裁程序所需時間，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等相關事宜。

41.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立法建議，以及說明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促請盡快實施。他們在會上曾就審裁程序的時間安排，審裁員的人數、資格和委任，承建商／分包商可能濫用審裁，以及法例對合約管理人角色可能帶來的影響作出提問。總的來說，我們已在會議上向委員作出詳細說明和解釋。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下旬，我們經專責小組與業界相關持份者舉行了總結會議，向他們介紹最新建議，並獲得他們普遍支持。我們會繼續與他們商討有關審裁機制的實施細節。

42. 一間建造業知名的承建商在近月進入清盤程序，其中一間分包商向媒體透露，該承建商在過去六至七年一直對其分包商拖欠款項，導致拖欠巨額累積款項。此案件再次顯示延遲付款的陋習導致累積逾期款額的嚴重性。業界持份者、工會及立法會議員再次發出呼籲，促請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減輕當上層承建商拖延解決爭議時對下層分包商的財政負擔，以及建造業工人的影響。

宣傳安排

43. 我們將會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我們

並會安排發言人應對傳媒和公眾查詢。《條例草案》制定後，我們會安排宣傳工作和教育活動，向建造業宣傳該條例。

查詢

4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鄧啟恩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 附件 B — 建造合約參與者的分層例子
- 附件 C —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保障條例與我們建議香港採納的擬議條例的主要特點比較
- 附件 D — 將作修訂的現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條文
- 附件 E — 建議的影響
- 附件 F — 簡稱一覽表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分部 —— 釋義	
2.	釋義..... 2
3.	建造工作的涵義..... 5
4.	公共合約及總私人承包合約的涵義..... 6
5.	分包合約的涵義..... 7
6.	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涵義..... 7
第 3 分部 —— 適用範圍	
7.	本條例適用於某些公共合約及其分包合約..... 8
8.	本條例適用於某些總私人承包合約及其分包合約..... 8
9.	本條例的不適用情況..... 9
10.	適用於特區政府..... 10
11.	不得藉合約摒除本條例..... 11
第 2 部	

條次	頁次
付款	
第 1 分部 —— 釋義	
12.	第 2 部的釋義..... 12
第 2 分部 —— 進度款	
13.	收取進度款的權利..... 13
14.	進度款的款額..... 13
15.	進度款的付款期限..... 14
第 3 分部 —— 建造合約的某些條文	
16.	進度款的條文..... 14
17.	有條件付款條文..... 15
第 4 分部 ——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	
18.	付款申索..... 16
19.	付款回應..... 17
20.	付款回應期限..... 17
21.	沒有送達付款回應的後果..... 18
第 3 部	
審裁付款爭議	
第 1 分部 —— 釋義	
22.	第 3 部的釋義..... 19
第 2 分部 —— 付款爭議	

條次	頁次
23. 何時產生付款爭議.....	19
24. 就付款爭議提起審裁程序的權利.....	21
第 3 分部 —— 提起審裁程序、審裁員，以及審裁陳詞及回應	
25. 如何提起審裁程序.....	21
26. 由各方議定的提名團體委任審裁員.....	23
27. 以其他方式委任審裁員.....	23
28. 誰可獲委任為審裁員.....	24
29. 審裁員須申報和披露利害關係.....	25
30. 申索人須送達審裁陳詞.....	25
31. 答辯人須送達審裁回應.....	26
32. 申索人須送達審裁答覆.....	26
第 4 分部 —— 進行審裁程序	
33. 審裁員的管轄權.....	27
34. 審裁員須進行審裁程序.....	27
35. 審裁員的權力及責任.....	27
36. 審裁員的權力何時不受影響.....	28
37. 審裁員須不理會陳詞等的情況.....	29
38. 各方可由其他人代表.....	30
39. 審裁員的辭任.....	30
40. 撤回審裁程序.....	30

條次	頁次
41. 審裁程序的終止.....	31
第 5 分部 —— 審裁員的裁定	
42. 裁定.....	31
43. 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	33
44. 裁定的效力.....	33
45. 審裁員可改正排印錯誤等.....	33
46. 在其後審裁中計算工作等的價值.....	34
第 6 分部 —— 撤銷或強制執行裁定	
47. 第 6 分部的釋義.....	34
48. 申請撤銷裁定.....	34
49. 如強制執行判決般強制執行裁定.....	35
第 7 分部 —— 關乎審裁的一般及雜項事宜	
50. 審裁對其他程序的影響.....	36
51. 審裁的保密性.....	36
52. 各方的費用.....	37
53. 審裁程序費用.....	37
54. 裁定審裁程序費用的比例時須考慮的事宜.....	38
55. 關於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補充條文.....	39
56. 審裁並不適用於總私人承包合約及分包合約的工期相關 爭議.....	39

條次	頁次
延遲工作或供應的權利	
57. 第 4 部的釋義.....	41
58. 申索方延遲工作或供應的權利.....	41
59. 申索人延遲工作或供應的權利.....	43
第 5 部	
雜項事宜	
第 1 分部 —— 釋義	
60. 第 5 部的釋義.....	45
第 2 分部 —— 行政	
61. 局長的職能.....	45
62. 針對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46
63. 提名團體的職能.....	46
64. 提名團體可收取某些費用.....	47
65.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47
66. 審裁員並非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證人.....	47
第 3 分部 —— 送達	
67. 送達審裁文件.....	48
68. 向各方送達文件.....	48
第 4 分部 —— 修訂附表	
69. 局長可修訂附表.....	49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相關修訂	
70.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50
71. 修訂附表.....	50
附表 1 第 2(1)條中住宅單位的定義不包括的處所.....	51
附表 2 指明構築物.....	52
附表 3 為第 4(3)條中指明實體的定義而指明的團體.....	55
附表 4 為施行第 7(1)(a)(ii)或 8(1)(a)(ii)條的公共合約或總私人承包合約合約價值.....	5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利便追討建造合約下的款項；就透過審裁程序迅速解決某些建造合約下的付款爭議，訂定機制；賦權建造合約的一方，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根據該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或減慢工作或供應的進度)；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 8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 (a) 第 1 部第 1 分部；
 - (b) 第 2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第 5 部第 1、2 及 4 分部(第 66 條除外)的範圍內)；
 - (c) 第 5 部第 1、2 及 4 分部(第 66 條除外)；
 - (d) 第 6 部。

第 2 分部 —— 釋義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共合約 (public contract) —— 參閱第 4(1)條；

分包合約 (subcontract) —— 參閱第 5 條；

付款方 (paying party) —— 參閱第 18(1)條；

付款申索 (payment claim) —— 參閱第 18(1)條；

付款回應 (payment response) —— 參閱第 19(1)條；

付款回應期限 (payment response deadline) 就某付款回應而言，指根據第 20 條最遲須送達該付款回應的日期；

付款爭議 (payment dispute) —— 參閱第 23 條；

付款期限 (payment deadline) ——

- (a) 就某期進度款而言，指該期進度款根據第 15 條最遲須予支付的日期；或
- (b) 就某經審裁款額而言，指該款額根據第 43 條須予支付的限期屆滿當日；

申索人 (claimant) 指提起審裁程序的申索方；

申索方 (claiming party) —— 參閱第 18(1)條；

申索款額 (claimed amount) —— 參閱第 18(3)(c)條；

住宅單位 (residential unit) 就某建築物而言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單位 ——
 - (i) 處於該建築物內；及
 - (ii) 純粹或主要為供人居住而建；但
- (b) 該建築物內純粹或主要用於(或擬純粹或擬主要用於)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目的之處所，並不包括在內；

佔用許可證 (occupation permit)指 ——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2)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或
- (b) 由房屋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發出的、證明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或其代表建造的建築物已經建成的文書；

局長 (Secretary)指發展局局長；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

- (a) 就為進行建造工作而訂立的建造合約而言——指根據該合約進行(或須進行)該建造工作的地方；或
- (b) 如有為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訂立建造合約，則就該合約而言——指進行(或須進行)該建造工作的地方；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參閱第3條；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

- (a) 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 ——
 - (i) 某方同意為另一方進行建造工作；或
 - (ii) 某方同意為建造工作而向另一方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但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發展合約：根據該合約，在計算須支付的全部代價時，不會參照已進行的建造工作(或已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

指明構築物 (specified structure)指附表2指明的任何建築物、構築物或工程設施；

相關貨品及服務 (related goods and services)——參閱第6條；

提名團體 (nominating body)指名列於根據第61(1)(b)條設立和備存的名冊的法人團體；

答辯人 (respondent)的涵義如下：如有針對某付款方提起審裁程序，該付款方即屬答辯人；

進度款 (progress payment)指就根據某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根據某建造合約為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款項，包括 ——

- (a) 一次過支付的款項；
- (b) 中期款項或最後一期款項；及
- (c) 就發生某事件或在某日期須支付的款項；

經審裁款額 (adjudicated amount)指根據第42條裁定的款額；

認付款額 (admitted amount)——參閱第19(2)(c)(i)條；

審裁員 (adjudicator)的涵義如下：如有就某付款爭議提起審裁程序，則按照第3部獲委任以裁定該付款爭議的個人，即屬審裁員；

審裁員名單 (panel of adjudicators)就某提名團體而言，指該團體根據第63(a)條設立和維持的名單；

《審裁規則》 (adjudication rules)就某提名團體而言，指該團體就如何進行審裁程序而訂立的規則；

審裁通知 (adjudication notice)——參閱第25(1)條；

審裁程序 (adjudication proceedings)就某付款爭議而言，指按照第3部審裁該付款爭議的程序；

擁有人 (ow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與另一人訂立建造合約，以由該另一人 ——
 - (i) 在某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或
 - (ii) 為某建造工地的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及
- (b) 該人並非受聘於任何其他人，以根據某建造合約 ——
 - (i) 在該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或
 - (ii) 為該建造工地的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獲選團體 (selected body)指 ——

- (a) 答辯人根據第 27(3)(a)條挑選的提名團體；或
- (b) 申索人根據第 27(4)(a)條挑選的提名團體；

總私人承包合約 (main private contract)——參閱第 4(2)條。

- (2) 就本條例而言，某住宅單位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現有住宅單位 ——
 - (a) 如有為該住宅單位所處的建築物進行建築工程，而該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5(a)條獲發豁免證明書，且 ——
 - (i) 地政總署署長已發出通知書，確認地政總署署長不反對該建築物被佔用；或
 - (ii) 地政總署署長已就該建築物所在的土地，發出合格證明書或轉讓同意；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已就該住宅單位所處的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

3. 建造工作的涵義

- (1) 建造工作指 ——
 - (a) 建造、裝設或架設指明構築物；或
 - (b) 更換、擴建、翻新、改建、修葺、修復、保養、拆除、拆毀或增建現有指明構築物。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該款所述的工作包括 ——
 - (a) 對指明構築物的主體或附屬部分進行的工作，包括 ——
 - (i) 製作建築特色；
 - (ii) 安裝公用設施及裝備裝置；
 - (iii) 園景建構；及
 - (iv) 外部或內部表面的髹漆或裝飾；及

- (b) 為準備進行該款所述的任何工作(或為使該等工作得以完成)而進行的工作，包括 ——
 - (i) 清理工地、勘测工地、挖掘、填土、開掘隧道和鑽鑿；
 - (ii) 提供通路和搭建棚架；
 - (iii) 建造和保養工地辦公處；及
 - (iv) 修復工地。

- (3) 在第(2)款中 ——

公用設施及裝備裝置 (utilities and services installation)包括電力及機械裝置、屋宇裝備裝置、電子裝置、無線電及廣播裝置，以及電訊裝置。

4. 公共合約及總私人承包合約的涵義

- (1) 如 ——
 - (a) 某建造合約的一方是一名或多於一名擁有人；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 (i) 如只有一名擁有人——該擁有人是指明實體；或
 - (ii) 如有多於一名擁有人——該等擁有人中至少一名擁有人是指明實體，

該合約即屬公共合約。

- (2) 如 ——
 - (a) 某建造合約的一方是一名或多於一名擁有人；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 (i) 如只有一名擁有人——該擁有人不是指明實體；或
 - (ii) 如有多於一名擁有人——該等擁有人均不是指明實體，

該合約即屬總私人承包合約。

(3) 在本條中 ——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指以下任何一項 ——

- (a) 特區政府；
- (b) 附表3指明的團體；
- (c) 附表3指明的團體的附屬企業(《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第4條所指者)。

5. 分包合約的涵義

(1) 如某建造合約(甲合約)(或其部分)是 ——

- (a) 為進行另一建造合約(乙合約)下的任何建造工作而訂立的；或
- (b) 為供應乙合約下的建造工作的任何相關貨品及服務而訂立的，

則甲合約即屬乙合約的分包合約，而不論甲合約的一方是否亦是乙合約的一方。

(2) 為免生疑問，如在乙合約被解除或終止之後，才訂立甲合約，甲合約即不屬乙合約的分包合約。

6. 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涵義

(1) 就建造工作而言，相關貨品及服務指以下任何一項 ——

- (a) 屬以下種類的貨品 ——
 - (i) 為構成由建造工作產生的指明構築物的部分而供應的物料或部件；
 - (ii) 在與進行建造工作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機械、設備或物料；
- (b) 屬以下種類的服務 ——
 - (i) 為進行建造工作提供人力資源；
 - (ii) 運送(a)段指明的貨品；

(iii) 處置與建造工作相關的物料；

(iv) 進行可能產生建造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或規劃研究；

(v) 提供與建造工作相關的顧問服務；

(vi) 提供與建造工作相關的工程測試服務。

(2) 在第(1)款中 ——

顧問服務 (consultancy services)指關乎以下事宜的服務：項目計劃、項目管理、設計、採購、合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保養、工地監督、測量或工料測量。

第3分部 —— 適用範圍

7. 本條例適用於某些公共合約及其分包合約

(1) 本條例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共合約 ——

(i) 在本款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及

(ii) 訂立該合約當日，該合約的合約價值不少於附表4指明的價值；及

(b) 該公共合約的分包合約。

(2) 第(1)款適用於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而不論它 ——

(a) 是書面或口頭的，或是部分書面和部分口頭的；及

(b) 是否受香港法律管限。

8. 本條例適用於某些總私人承包合約及其分包合約

(1) 本條例亦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總私人承包合約 ——

(i) 在本款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及

(ii) 訂立該合約當日，該合約的合約價值(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不少於附表4指明的價值；及

- (b) 該總私人承包合約的分包合約。
- (2) 第(1)款適用於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而不論它 ——
- (a) 是書面或口頭的，或是部分書面和部分口頭的；及
- (b) 是否受香港法律管限。
- (3) 第(1)(a)(ii)款所指的總私人承包合約的合約價值，不得包括以下價值外的價值 ——
- (a) 根據該總私人承包合約進行第3(1)(a)條提述的建造工作的價值；
- (b) 根據該總私人承包合約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的價值 ——
- (i) 屬第3(1)(b)條提述者；及
- (ii) 須獲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才可展開或進行；及
- (c) 根據該總私人承包合約為(a)或(b)段指明的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
- (4) 第(1)(a)(ii)款所指的總私人承包合約的合約價值，亦不得包括根據該總私人承包合約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價值，或根據該總私人承包合約為在該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而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 ——
- (a) 屬現有住宅單位；或
- (b) 屬一個或多於一個現有住宅單位所處的建築物(《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的公用部分。

9. 本條例的不適用情況

- (1) 如 ——
- (a) 根據某建造合約所載條文，在計算就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造工作或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而須支付的

- 代價時，不會參照以下事宜的價值，則在該合約載有該條文的範圍內，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合約 ——
- (i) 已進行的建造工作；或
- (ii) 已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或
- (b) 根據某建造合約所載條文，該合約的一方承諾以該合約的另一方的僱員(《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的身分，進行建造工作或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並有以下情況，則在該合約載有該條文的範圍內，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合約 ——
- (i) 該建造工作是為該另一方進行的；或
- (ii) 該相關貨品及服務是為該另一方供應的。
- (2) 如某建造合約處理以下事宜，則在該合約處理該事宜的範圍內，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合約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建造工作；或
- (b)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建造工作而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 (3) 如某總私人承包合約(或其分包合約)處理的事宜，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或是為在該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而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則在該合約處理該事宜的範圍內，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合約 ——
- (a) 屬現有住宅單位；或
- (b) 屬一個或多於一個現有住宅單位所處的建築物(《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的公用部分。

10. 適用於特區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11. 不得藉合約摒除本條例

- (1) 即使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例仍具有效力。
- (2) 合約或協議的條文(不論是否以書面作出)，在以下範圍內均屬無效 ——
 - (a) 該條文與本條例有所抵觸；
 - (b) 該條文有免除、修改或限制本條例的實施的效果；或
 - (c) 該條文可詮釋為企圖阻嚇某人根據本條例採取行動。

第2部

付款

第1分部 —— 釋義

12. 第2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供應 (supplied)除在**發單日**的定義的(b)段外，包括承諾供應；

發單日 (billing date)就某建造合約下的某期進度款而言，指 ——

- (a) 該合約述明為可就該期進度款提出付款申索的日期，或根據該合約定為可就該期進度款提出付款申索的日期；或
- (b) 如該合約沒有就上述日期訂定條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 ——
 - (i) 不早於緊接訂立該合約的月份之後的月份；及
 - (ii) 可在該公曆月內，就以下事宜的進度款提出付款申索 ——
 - (A) 截至該公曆月最後一日為止根據該合約已進行的建造工作；或
 - (B) 截至該公曆月最後一日為止根據該合約已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

進行 (carried out)除在**發單日**的定義的(b)段外，包括承諾進行。

第2分部 —— 進度款

13. 收取進度款的權利

如某人已根據某建造合約 ——

- (a) 進行建造工作；或
- (b) 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則該人有權收取進度款。

14. 進度款的款額

(1) 某人根據某建造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款的款額是 ——

- (a) 按照該合約評定的款額；或
- (b) 如該合約沒有訂定評定進度款的款額的方法 —— 基於以下事宜的價值而評定的款額 ——
 - (i) 該人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造工作；或
 - (ii) 該人根據該合約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

(2) 就第(1)(b)款而言，在計算根據某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作或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時，須顧及 ——

- (a) 該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合約價格或單價；
- (b) 該合約指明的任何其他價格或單價；
- (c) 該合約的各方議定的任何更改，而根據該等更改，合約價格或單價(或該合約指明的任何其他價格或單價)，須按特定款額予以調整；
- (d) (如沒有(a)、(b)及(c)段提述的事宜)進行該建造工作或供應該相關貨品及服務時的合理價格或單價；及
- (e) (如該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任何部分雖有缺陷或有不符合該合約的規定之處，但付款方仍接受該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以下兩項扣減中的較合理者 ——

- (i) 就補救缺陷或糾正不符合規定之處所需的估計費用作出的扣減；或
- (ii) 就該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減值作出的扣減。

15. 進度款的付款期限

- (1) 如關乎某建造合約下的某期進度款的付款申索，根據第18條在某日送達(或視為送達)，則該期進度款最遲的支付日期，為該日之後的60日期間屆滿當日(有關日期)。
- (2) 然而，如有關建造合約的各方議定某期進度款最遲須在另一日期(指明日期)支付，而指明日期早於有關日期，則該期進度款最遲的支付日期，為指明日期。
- (3) 就第(2)款而言，如指明日期是在顧及有關進度款的發單日後定出的，而送達關乎該期進度款的付款申索的日期，遲於該發單日，則 ——
 - (a) 送達該付款申索當日，即視為該期進度款的發單日；及
 - (b) 指明日期須據此定出。

第3分部 —— 建造合約的某些條文

16. 進度款的條文

建造合約的各方，可議定 ——

- (a) 該合約下的進度款的期數；
- (b) 各期進度款的相隔時間；
- (c) 各期進度款的款額；
- (d) 在何種情況下，可就該等進度款提出申索；
- (e) 須支付該等進度款的最遲日期(但受第15條規限)；及

- (f) 須就關乎該等進度款的每份付款申索送達付款回應的最遲日期(但受第20條規限)。

17. 有條件付款條文

- (1) 某建造合約內的有條件付款條文，不能在該合約的各方之間強制執行，而對因以下事宜作出的付款亦無效力 ——
-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造工作；或
 - 根據該合約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
- (2) 在本條中 ——

欠款 (money owing)就某建造合約而言，指 ——

- 就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造工作而欠的款項；或
- 就根據該合約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而欠的款項；

有條件付款條文 (conditional payment provision)就某建造合約而言，指該合約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不論其名稱為何) ——

- 根據該條文，某方(甲方)向另一方(乙方)支付欠款的法律責任，取決於第三方(丙方)有否向甲方支付該欠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基於丙方有否向甲方支付該欠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這項條件；
- 根據該條文，甲方欠乙方的欠款成為須予支付的日期，取決於丙方向甲方支付該欠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日期，或基於丙方向甲方支付該欠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日期這項條件；或
- 該條文以(a)或(b)段所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支付欠款的法律責任或使欠款成為須予支付的日期，取決於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實施，或基於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實施這項條件。

第4分部 ——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

18. 付款申索

- 如某人(申索方)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某期進度款，而根據有關建造合約，另一人(付款方)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期進度款，則申索方可向付款方送達關乎該期進度款的申索(付款申索)。
- 就本條例而言，如關乎某期進度款的付款申索，在該期進度款的發單日之前送達，該付款申索即視為在該發單日送達。
- 關乎某期進度款的付款申索，須 ——
 - 採用書面形式；
 - 指出該期進度款關乎的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及
 - 述明 ——
 - 申索方聲稱須予支付的該期進度款的款額(申索款額)；及
 - 申索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申索方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只可就某期進度款送達1份付款申索 ——
 - 始於該期進度款的發單日；及
 - 終結於緊接下一期進度款的發單日之前的一日。
- 如申索方在第(4)款指明的期間內，送達超過一份付款申索，則在該等付款申索中，除首份付款申索外，付款方可不理會其他付款申索。
- 申索方不得在付款申索中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 屬正進行的審裁程序之標的；或
 - 屬根據第44條對該申索方具有約束力的裁定之標的。

- (7) 如申索方沒有遵從第(3)或(6)款的規定送達付款申索，該申索方即視為沒有送達該付款申索。
- (8) 根據建造合約提出要求付款的申請，如符合本條規定，即視為付款申索。

19. 付款回應

- (1) 付款方如獲送達某付款申索，可藉向申索方送達回應(付款回應)，回應該付款申索。
- (2) 付款回應須 ——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指出所關乎的付款申索；及
 - (c) 述明以下事項(視何者適用而定) ——
 - (i) 付款方擬就該付款申索向申索方支付的款額(認付款額)；
 - (ii) 申索款額及認付款額之間的差額；
 - (iii) 認付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3) 如付款方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送達付款回應，該付款方即視為沒有送達該付款回應。
- (4) 付款方可修訂自己已向申索方送達的付款回應，方法是在付款回應期限或之前，向申索方送達經修訂的付款回應。
- (5) 就第(4)款而言，付款方在付款回應期限或之前，可多於一次修訂付款回應。
- (6) 如有為回應根據某建造合約提出要求付款的申請，而根據該合約發出證明書或評定書，該證明書或評定書若符合本條規定，即視為付款回應。

20. 付款回應期限

- (1) 為回應付款申索而作出的付款回應，最遲須在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送達 ——

- (a) 有關進度款的付款期限；
 - (b) 如該付款申索根據第18條在某日送達(或視為送達)——該日之後的30日期間屆滿當日(有關日期)。
- (2) 然而，如有關建造合約的各方議定付款回應最遲須在另一日期(指明日期)送達，而指明日期早於有關日期，則付款回應最遲須在指明日期送達。
 - (3) 就第(2)款而言，如指明日期是在顧及有關進度款的發單日後定出的，而送達關乎該期進度款的付款申索的日期，遲於該發單日，則 ——
 - (a) 送達該付款申索當日，即視為該期進度款的發單日；及
 - (b) 指明日期須據此定出。

21. 沒有送達付款回應的後果

如付款方直至付款回應期限終結，仍沒有為回應付款申索而送達付款回應，該付款方 ——

- (a) 須視為就其直至付款回應期限終結仍未支付的申索款額提出爭議；及
- (b) 不得在審裁程序中，就該付款申索提出任何抵銷。

第3部

審裁付款爭議

第1分部 —— 釋義

22. 第3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方、一方 (party)就審裁程序而言，指該程序的某方；

裁定 (determination)指審裁員根據第42條作出的裁定；

解決爭議程序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包括仲裁程序；

審裁回應 (adjudication response)——參閱第31(1)條；

審裁陳詞 (adjudication submission)——參閱第30(1)條；

審裁答覆 (reply to an adjudication response)——參閱第32(1)條。

(2) 在本部中，對審裁程序費用的提述，須按照第53條解釋。

第2分部 —— 付款爭議

23. 何時產生付款爭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 ——

- (a) 申索方根據第18條向付款方送達付款申索；及

(b) 發生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件，
則付款爭議即告在申索方與付款方之間產生。

(2) 有關事件是 ——

(a) 付款方根據第19條向申索方送達付款回應，而在該付款回應中 ——

- (i) 申索款額全數受到爭議；或
- (ii) 認付款額少於申索款額；

(b) 付款方 ——

- (i) 根據第19條向申索方送達付款回應，當中述明會支付認付款額；但
- (ii) 直至有關進度款的付款期限終結，仍沒有全數支付該認付款額；及

(c) 付款方直至付款回應期限終結，仍沒有為回應有關付款申索而送達付款回應。

(3) 就第24條而言，某付款爭議在以下日子產生 ——

(a) 如該付款爭議因第(2)(a)或(c)款指明的事件發生而產生——有關付款回應期限的翌日；或

(b) 如該付款爭議因第(2)(b)款指明的事件發生而產生——有關進度款的付款期限的翌日。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建造合約有就關乎額外款項的申索訂定申索處理程序，則付款爭議在其關乎該額外款項的範圍內，並沒有產生，但如在根據第18條送達關乎該額外款項的付款申索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屬例外 ——

(a) 已按照該申索處理程序評定該額外款項；

(b) 未有在以下期間內按照該申索處理程序評定該額外款項 ——

- (i) 如該申索處理程序訂定須在某期間內評定額外款項——該期間；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合理期間。

(5) 在本條中 ——

申索處理程序 (claim handling procedure) 就關乎額外款項的申索而言，指為以下目的而訂定的程序 ——

- (a) 分析和決定支付該額外款項的法律責任；及
- (b) 評定該額外款項的款額；

額外款項 (additional payment) 指在某建造合約中，就該合約的某方因以下事宜而招致的開支或損失而訂定的款項 ——

- (a) 有關建造工作有延誤或受干擾，或為有關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有延誤或受干擾；或
- (b) 根據該合約可對有關建造工作(或為有關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

24. 就付款爭議提起審裁程序的權利

在某付款爭議產生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有關申索方可就該付款爭議提起審裁程序。

第3分部 —— 提起審裁程序、審裁員，以及審裁陳詞及回應

25. 如何提起審裁程序

- (1) 申索人可就某付款爭議，針對答辯人提起審裁程序，方法是向該答辯人送達書面審裁通知(審裁通知)。
- (2) 審裁通知須述明 ——
 - (a) 申索人及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有關付款爭議的性質及描述；
 - (c) 關乎該付款爭議的申索款額、認付款額及已支付的款額；及

(d) 如在有關建造合約中，沒有就付款爭議指明任何提名團體，或有就付款爭議指明多於一個提名團體——申索人根據第 27(2)條提名的 2 個提名團體的名稱。

(3) 申索人亦須 ——

- (a) 如在有關建造合約中，就付款爭議指明的提名團體只有 1 個——在根據第(1)款向答辯人送達審裁通知的同一日，向該提名團體送達該通知；或
- (b) 如在有關建造合約中，沒有就付款爭議指明任何提名團體，或有就付款爭議指明多於一個提名團體——在根據第(1)款向答辯人送達審裁通知當日之後 8 個工作日內，向獲選團體送達該通知。

(4) 除第(5)、(6)及(7)款另有規定外，申索人只可就某付款爭議送達 1 份審裁通知。

(5) 如申索人根據第 40 條就某付款爭議撤回審裁程序，該申索人可在第 24 條指明的期間內，就該付款爭議提起其他審裁程序，方法是就該付款爭議送達另一份審裁通知。

(6) 如 ——

- (a) 在某建造合約中，就某付款爭議指明的提名團體只有 1 個；及
- (b) 關乎該付款爭議的審裁程序，因第 41(a)、(e)、(f)或(g)條所列理由而終止，

有關申索人可在該審裁程序終止當日之後 28 日內，就該付款爭議提起其他審裁程序，方法是就該付款爭議送達另一份審裁通知。

(7)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如 ——

- (a) 在關乎某付款爭議的審裁程序中，有提名團體根據第 27 條獲選；及
- (b) 該審裁程序因第 41(a)、(e)、(f)或(g)條所列理由而終止(先前審裁)，

有關申索人可在先前審裁終止當日之後 28 日內，就該付款爭議提起其他審裁程序(新審裁)，方法是在同一日就該付款爭議向答辯人及先前審裁的獲選團體送達另一份審裁通知。

- (8) 儘管有第(2)(d)款的規定，根據第(7)款送達的審裁通知，無須述明有關申索人根據第 27(2)條提名的 2 個提名團體的名稱。
- (9) 如申索人根據第(7)款向先前審裁的獲選團體送達審裁通知 ——
- (a) 該團體即視為新審裁的獲選團體，並須就新審裁遵從第 27(5)條的規定；及
- (b) 新審裁須據此進行。

26. 由各方議定的提名團體委任審裁員

- (1) 如 ——
- (a) 申索人就某付款爭議針對答辯人提起審裁程序；及
- (b) 在有關建造合約中，只有 1 個提名團體獲指明為該付款爭議的提名團體，
-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提名團體如在某日獲送達審裁通知，須在該日之後 7 個工作日內 ——
- (a) 按照該團體的《審裁規則》提名和委任審裁員；及
- (b) 將委任一事，以書面通知申索人及答辯人。

27. 以其他方式委任審裁員

- (1) 如 ——
- (a) 申索人就某付款爭議針對答辯人提起審裁程序；及
- (b) 在有關建造合約中 ——
- (i) 沒有指明任何提名團體為該付款爭議的提名團

體；或

- (ii) 有為挑選該付款爭議的提名團體，指明多於一個提名團體(候選團體)，

則本條適用。

- (2) 申索人須在審裁通知中 ——
- (a) 如屬第(1)(b)(i)款的情況——提名 2 個提名團體；或
- (b) 如屬第(1)(b)(ii)款的情況——從候選團體中提名 2 個提名團體。
- (3) 答辯人如在某日獲送達審裁通知，須在該日之後 5 個工作日內 ——
- (a) 從申索人的提名中，挑選其中一個提名團體；及
- (b) 向申索人送達書面通知，以通知申索人自己所選的提名團體。
- (4) 如答辯人沒有根據第(3)款通知申索人，申索人須在該款所述的期限屆滿之後 3 個工作日內 ——
- (a) 從自己的提名中，挑選其中一個提名團體；及
- (b) 向答辯人送達書面通知，以通知答辯人自己所選的提名團體。
- (5) 獲選團體如在某日獲送達審裁通知，須在該日之後 7 個工作日內 ——
- (a) 按照該團體的《審裁規則》提名和委任審裁員；及
- (b) 將委任一事，以書面通知申索人及答辯人。

28. 誰可獲委任為審裁員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某名個人如名列某提名團體的審裁員名單，可就某付款爭議獲委任為審裁員。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名個人不合資格就某付款爭議獲委任為審裁員 ——
- (a) 該名個人在獲委任一事上，有利益衝突；或

- (b) 有令人對該名個人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29. 審裁員須申報和披露利害關係

- (1) 如提名團體就某付款爭議可能委任某名個人為審裁員，並在與此相關的情況下接洽該名個人時，該名個人須以書面申報 ——
 - (a) 自己在獲委任為審裁員一事上，並無利益衝突；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沒有令人相當可能會對自己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或
 - (ii) 有令人相當可能會對自己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 (2) 有關個人如作出第(1)(b)(ii)款所指的申報，須連同該申報，以書面披露有關情況。
- (3) 由接受委任為審裁員起至有關審裁程序完結為止，審裁員如知悉有令人相當可能會對其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須盡快以書面披露該等情況。
- (4) 本條所指的申報或披露，須以有關提名團體的《審裁規則》所指明的方式作出。

30. 申索人須送達審裁陳詞

- (1) 申索人須向審裁員及答辯人送達書面陳詞(審裁陳詞)，而該書面陳詞須指出其關乎的審裁通知。
- (2) 申索人如在某日收到根據第26(2)(b)或27(5)(b)條發出的、關於委任審裁員一事的通知，須在該日之後1個工作日內送達審裁陳詞。
- (3) 審裁陳詞可載有申索人認為與審裁有關的支持文件及證據。

31. 答辯人須送達審裁回應

- (1) 答辯人須向審裁員及申索人送達書面陳詞，以回應審裁陳詞(審裁回應)。
- (2) 審裁回應須在以下期間內送達 ——
 - (a) 向答辯人送達審裁陳詞當日之後20個工作日；或
 - (b) 審裁員指明的較長期間。
- (3) 審裁回應 ——
 - (a) 可載有答辯人認為與審裁有關的支持文件及證據；及
 - (b) 可指明申索人提交的、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詞、文件或證據的審裁陳詞、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 ——
 - (i) 答辯人在審裁通知送達當日不知悉的；
 - (ii) 理應在審裁通知送達當日之前向答辯人送達的；及
 - (iii) 答辯人不能夠公平地考慮和回應的。

32. 申索人須送達審裁答覆

- (1) 申索人須向審裁員及答辯人送達書面陳詞，以回應審裁回應(審裁答覆)。
- (2) 審裁答覆須在以下期間內送達 ——
 - (a) 向申索人送達審裁回應當日之後2個工作日；或
 - (b) 審裁員指明的較長期間。
- (3) 審裁答覆只可指明答辯人提交的、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的審裁回應、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 ——
 - (a) 申索人在審裁通知送達當日不知悉的；
 - (b) 理應在審裁通知送達當日之前向申索人送達的；及

- (c) 申索人不能夠公平地考慮和回應的。

第4分部 —— 進行審裁程序

33. 審裁員的管轄權

- (1) 審裁員的管轄權只限於裁定 ——

- (a) 某方根據第 24 條提起的審裁程序所關乎的付款爭議；及
(b) 對行使(a)段賦予的管轄權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審裁員有裁定自己的管轄權的權力。

34. 審裁員須進行審裁程序

- (1) 審裁員須在第 35 條所指的權力的範圍內，並在該條所指的責任的規限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審裁程序。

- (2) 審裁員在進行審裁程序時 ——

- (a) 不受證據規則約束；及
(b) (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可收取和考慮任何有關的文件、證據或資料，而不論該文件、證據或資料會否在法庭中獲接納為證據。

35. 審裁員的權力及責任

- (1) 審裁員在裁定某付款爭議時，可行使以下權力 ——

- (a) 設立就該付款爭議進行審裁程序的程序；
(b) 決定審裁程序所用的一種或多於一種語言；
(c) 延長根據第 31(2)(b)條送達審裁回應的期間；
(d) 延長根據第 32(2)(b)條送達審裁答覆的期間；
(e) 要求或准許某方提交審裁員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書面陳詞；

- (f) 要求或准許某方出示審裁員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證據，或要求或准許某方提供審裁員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

- (g) 指明須提交進一步的書面陳詞、出示文件或證據或提供資料的期間；

- (h) (除各方另有議定外)委任獨立專家就特定事宜進行查究或作出報告；

- (i) 召集各方舉行會議；

- (j) 視察(或要求某方視察)該付款爭議關乎的建造工地，以及查驗(或要求某方查驗)該付款爭議關乎的建造工作或任何其他東西；

- (k) 指示開鑿已完成的建造工作或指示進行測試或實驗；

- (l) 作出為進行審裁程序屬必要或合宜的指示。

- (2) 審裁員在裁定某付款爭議時，須履行以下責任 ——

- (a) 申報和披露利害關係；

- (b) 獨立、公正和適時地行事，並避免招致不必要的開支；

- (c) 按照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團體的《審裁規則》進行審裁程序；

- (d) 遵從自然公正原則。

- (3) 各方須遵從審裁員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或指示。

36. 審裁員的權力何時不受影響

- (1) 審裁員在審裁程序中裁定付款爭議的權力，不受以下事件影響 ——

- (a) 答辯人沒有根據第 31 條送達審裁回應；

- (b) 申索人沒有根據第 32 條送達審裁答覆；或

- (c) 任何一方 ——

- (i) 沒有在審裁員指明的期間內作出陳詞(審裁陳詞除外)；或
 - (ii) 沒有遵從審裁員根據第35條作出的要求或指示。
- (2) 如發生第(1)款列明的事件，審裁員可基於其所得的文件、證據及資料，裁定有關付款爭議。
- 37. 審裁員須不理會陳詞等的情況**
- (1) 除非某方的陳詞、回應或答覆是在指明期間內送達審裁員，否則審裁員不得考慮該陳詞、回應或答覆。
- (2) 如某方(甲方)在審裁回應或審裁答覆中，指明另一方提交的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則第(3)款適用 ——
- (a) 甲方在審裁通知送達當日不知悉的；
 - (b) 理應在審裁通知送達日之前向甲方送達的；及
 - (c) 甲方不能夠公平地考慮和回應的。
- (3) 審裁員如信納第(2)款所述的、甲方指明的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包含符合第(2)(a)、(b)及(c)款所描述的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須在該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或其有關部分)符合該等描述的範圍內，不理會該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或其有關部分)。
- (4) 在第(1)款中 ——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 (a) 就審裁陳詞而言——指第30(2)條指明的期間；
 - (b) 就審裁回應而言——指第31(2)(a)或(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期間；
 - (c) 就審裁答覆而言——指第32(2)(a)或(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期間；或
 - (d) 就進一步的書面陳詞而言——指有關審裁員根據第35(1)(g)條就該陳詞指明的期間。

- 38. 各方可由其他人代表**
- 任何一方均可由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代表。
- 39. 審裁員的辭任**
- (1) 審裁員如認為不可能在第42(5)條規定的期間內公平地作出裁定，可藉以下方式辭任審裁員一職 ——
- (a) 在同一日向每一方送達書面辭任通知；及
 - (b) 向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團體送達書面辭任通知。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辭任，在有關各方獲送達有關辭任通知當日生效。
- (3) 如審裁員認為就有關付款爭議而言，自己有第28(2)(a)或(b)條所指的情況出現，該審裁員須藉以下方式辭任審裁員一職 ——
- (a) 在同一日向每一方送達書面辭任通知；及
 - (b) 向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團體送達書面辭任通知。
-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辭任，在有關各方獲送達有關辭任通知當日生效。
- 40. 撤回審裁程序**
- (1) 申索人可在任何時間，藉向以下人士送達書面撤回通知，撤回審裁程序 ——
- (a) 有關答辯人；
 - (b) 獲送達有關審裁通知的提名團體；及
 - (c) 如已委任審裁員——該審裁員。
- (2) 如有關審裁程序根據第(1)款被撤回，則除非審裁員另有裁定，否則申索人須承擔該審裁程序費用。

41. 審裁程序的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某審裁程序即告終止 ——

- (a) 提名團體沒有根據第26(2)(a)或27(5)(a)條提名和委任審裁員；
- (b) 申索人沒有在第30(2)條指明的期間內，向審裁員及答辯人送達審裁陳詞；
- (c) 申索人根據第40(1)條送達撤回通知；
- (d) 答辯人向申索人全數支付在該程序中所申索的款額；
- (e) 審裁員根據第39(1)或(3)條辭任；
- (f) 提名團體認為審裁員無能力或不合格擔任審裁員；
- (g) 審裁員沒有根據第42(5)條向提名團體送達裁定；
- (h) 有關付款爭議已藉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達成和解；或
- (i) 有關付款爭議已在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予以裁定。

第5分部 —— 審裁員的裁定

42. 裁定

- (1) 審裁員須為關乎某付款爭議的審裁程序裁定 ——
 - (a) 該付款爭議；及
 - (b) 每一方須按何比例支付審裁程序費用，以及須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的款額。
- (2) 然而 ——
 - (a)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審裁員無須根據第(1)(a)款作出裁定 ——

- (i) 有關審裁程序因第41條所列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或
- (ii) 該審裁員根據第33條決定自己沒有管轄權根據本部裁定有關付款爭議；及
- (b) 如有關審裁員根據第55條無權就有關審裁程序獲支付任何費用或開支，該審裁員無須根據第(1)(b)款作出裁定。
- (3) 如有關審裁員根據第(1)(a)款裁定，某方有權獲延長根據有關建造合約完成建造工作的工期，或有權獲延長根據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為建造工作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工期，則該審裁員亦須裁定 ——
 - (a) 根據該合約完成建造工作或完成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工期獲延長多少日；及
 - (b) 基於延長工期而須支付的款額。
- (4) 如有關審裁員根據第(1)(a)款裁定，某方有法律責任根據有關建造合約付款，則該審裁員亦須裁定 ——
 - (a) 須就有關付款爭議而支付的總款額(包括第(3)(b)款所指的款額)及審裁程序費用；及
 - (b) 須支付的利息(如有的話)的款額(不論以實際款額表示，或藉參照任何比率表示)。
- (5) 有關審裁員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裁定並向委任自己為審裁員的提名團體送達裁定 ——
 - (a) 該審裁員獲委任當日之後55個工作日；或
 - (b) 各方議定的較長期間。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須 ——
 - (a) 採用書面形式；及
 - (b) 載有作出裁定的理由。
- (7) 在根據第(5)款送達某項裁定後，有關提名團體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每一方送達該項裁定。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有關提名團體如信納各方須支付的審裁員費用及開支未獲支付，可不向各方送達有關裁定，直至該等費用及開支獲支付為止。

43. 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

- (1) 如某審裁員裁定某方有法律責任向另一方支付經審裁款額，該方須 ——
- (a) 在該審裁員於該項裁定中指明該方須向該另一方支付該款額的期間內，向該另一方支付該款額；或
- (b) 如沒有指明上述期間——在該項裁定根據第 42(7)條送達各方當日之後 30 日內，向該另一方支付該款額。
- (2) 就某項裁定而言，根據第(1)(a)款指明的期間，其起始日不得早於該項裁定根據第 42(7)條送達各方當日。

44. 裁定的效力

裁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 (a) 該項裁定被原訟法庭根據第 48 條撤銷；
- (b) 該項裁定關乎的付款爭議，已藉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達成和解；或
- (c) 該付款爭議已在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予以裁定。

45. 審裁員可改正排印錯誤等

- (1) 審裁員可主動或應某方的要求，改正某項裁定中的計算錯誤或排印錯誤(或類似性質的錯誤)。
- (2) 為免生疑問 ——
- (a) 根據本條對某項裁定所作的改正，不影響該項裁定的效力；及

- (b) 第 43(1)(b)條列明的時限，由該項裁定根據第 42(7)條送達各方當日起計。

46. 在其後審裁中計算工作等的價值

- (1) 如審裁員先前已根據第 42(1)(a)條裁定 ——
- (a) 根據某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作的價值；或
- (b) 根據某建造合約供應的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則第(2)款適用。
- (2) 如任何其後的審裁(其後審裁)涉及計算有關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該其後審裁的審裁員給予該工作或貨品及服務的價值，須與先前裁定的價值相同。
- (3) 然而，如在其後審裁中，申索人或答辯人使其其後審裁的審裁員信納，自先前審裁以來，有關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經已改變，則第(2)款並不適用。

第6分部 —— 撤銷或強制執行裁定

47. 第6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撤銷申請 (set aside application)就某項裁定而言，指根據第 48 條提出的、尋求撤銷該項裁定的申請。

48. 申請撤銷裁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應審裁程序的一方提出的申請，撤銷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定 ——
- (a) 該項裁定是透過欺詐或賄賂而不當地促致的；
- (b) 在該程序中有嚴重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
- (c) 有關審裁員在該程序中沒有獨立或公正地行事；或
- (d) 有關審裁員在該程序中曾作出超越其管轄權的作為。

- (2) 撤銷申請只可在有關裁定根據第 42(7)條送達各方當日之後 14 日內提出。
- (3) 撤銷申請須以申請人的誓章支持，而該誓章須 ——
 - (a) 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i) 有關裁定；及
 - (ii) 該項裁定所關乎的建造合約；及
 - (b) 述明申請理由。
- (4) 在等候撤銷申請獲最終裁定的期間，提出申請的一方須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將該方有法律責任支付的經審裁款額中尚未支付的部分，繳存於原訟法庭作為保證。
- (5) 如原訟法庭決定批准或拒絕撤銷申請，則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才可提出。

49. 如強制執行判決般強制執行裁定

- (1) 在審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可在原訟法庭的許可下，予以強制執行，執行方式與強制執行高等法院(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判決的方式相同。
- (2) 在某項裁定下的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屆滿之後，審裁程序的一方才可提出申請，以尋求強制執行該項裁定(強制執行申請)。
- (3) 此外，只有在沒有關乎有關裁定的撤銷申請待決的情況下，才可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 (4) 強制執行申請須以申請人的誓章支持，而該誓章須 ——
 - (a) 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i) 有關裁定；及
 - (ii) 該項裁定所關乎的建造合約；及
 - (b) 述明在提出申請之時，經審裁款額仍未獲全數支付。

- (5) 如有人在某日提出強制執行申請，原訟法庭須在該日之後 7 日內批予許可，除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a) 關乎有關裁定的撤銷申請待決；或
 - (b) 原訟法庭信納 ——
 - (i) 該項裁定不再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或
 - (ii) 經審裁款額已獲全數支付。
- (6)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5)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裁定的條款，登錄判決。
- (7) 如原訟法庭決定批准或拒絕強制執行申請，則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才可提出。

第7分部 —— 關乎審裁的一般及雜項事宜

50. 審裁對其他程序的影響

- (1) 本部不影響建造合約的一方在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提出關乎該合約的(或由該合約產生的)付款爭議的任何權利。
- (2) 如某方在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提出正受審裁的付款爭議，此舉不會終止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有關審裁程序。

51. 審裁的保密性

- (1) 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關乎以下事項的資料 ——
 - (a) 審裁程序；或
 - (b) 裁定。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可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該款提述的資料 ——
 - (a) 該等資料屬公眾可知者；
 - (b) 有關審裁程序的每一方均同意作出該項披露；

- (c) 該項披露是因實施本部而向提名團體作出的；
- (d) 為撤銷或強制執行有關裁定，該項披露是必要的；
- (e) (如有關審裁的付款爭議是就某建造合約產生的)該項披露是在與該合約相關的其他審裁程序、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作出的；
- (f)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施加的要求而作出的；或
- (g) 該項披露是 ——
 - (i) 為徵詢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而向該人的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的；
 - (ii) 為合理的商業目的，而向以下人士作出的：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銀行或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領有牌照的放債人；或
 - (iii) (如有關審裁的付款爭議是就某建造合約產生的)向負責管理該合約的任何其他人作出的。

52. 各方的費用

如某方因審裁程序或就審裁程序而招致任何費用或開支，另一方沒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審裁程序費用除外)。

53. 審裁程序費用

- (1) 就本部而言，審裁程序費用 ——
 - (a) 包括 ——
 - (i) 根據第64(1)條收取的、須向委任有關審裁員的提名團體支付的費用，以及該團體招致的開支；
 - (ii) 第(2)款指明的審裁員費用及開支；及

- (iii) 根據第35(1)條委任的獨立專家的費用，或根據該條視察建造工地、或查驗已進行的建造工作或任何其他東西的費用；但
- (b) 不包括某方因審裁程序或就審裁程序而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 (2) 審裁員如為付款爭議作出審裁，即有權就費用及開支獲支付款額，而該款額是在顧及該審裁員完成的工作及招致的開支後而釐定的。
- (3) 在不限制第(4)款的原則下，各方有共同和各別的法律責任支付審裁程序費用。
- (4) 除第40(2)條另有規定外，各方均各自有法律責任按以下比例支付審裁程序費用 ——
 - (a) 審裁員裁定的比例；或
 - (b) 如審裁員根據第42(2)(b)條無須裁定該審裁程序費用的比例——相等比例。
- (5) 在第(2)款中 ——

審裁 (adjudicating)就審裁員而言，包括接受委任為審裁員，以及在審裁中考慮和裁定付款爭議。

54. 裁定審裁程序費用的比例時須考慮的事宜

審裁員在裁定某方須按何比例支付審裁程序費用時，可考慮以下事宜 ——

- (a) 該方在該程序的相對成功程度；
- (b) 該方 ——
 - (i) 是否為不當目的而提起或參與該程序；
 - (ii) 提起或參與該程序，是否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
 - (iii) 是否在沒有合理勝算的情況下，提起或參與該程序；

- (c) 在該程序展開前，該方曾否不合理地行事；
- (d) 在進行該程序期間，該方曾否不合理地行事；
- (e) 如該方是答辯人——該方就不支付屬有關審裁通知的標的之進度款所給予的理由；
- (f) 申索人是否根據第40(1)條撤回該程序；
- (g) 審裁員在作出該項裁定時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55. 關於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補充條文

- (1) 如某審裁程序因第41(e)、(f)或(g)條所列理由而終止，則審裁員無權就該程序獲支付任何費用或開支。
- (2) 然而，如審裁員根據第33條決定自己沒有管轄權根據本部裁定有關付款爭議，則第(1)款不適用。
-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48條撤銷裁定，審裁員仍然有權就有關審裁程序獲支付其費用及開支。
- (4) 第(3)款的適用情況，僅限於有關審裁員在審裁中審裁(第53(5)條所界定者)付款爭議時是真誠地行事。

56. 審裁並不適用於總私人承包合約及分包合約的工期相關爭議

- (1) 如某付款爭議涉及某項爭議，而裁定關乎該項爭議的款額，須基於對申索方根據某總私人承包合約或其分包合約所享有延長工期的權利的評定(工期相關爭議)，則——
 - (a) 在該付款爭議關乎該工期相關爭議的範圍內，申索方不得根據第24條，就該付款爭議提起審裁程序；及
 - (b) 審裁員沒有管轄權根據本部裁定該工期相關爭議。
- (2) 然而，如申索方及付款方就有關工期相關爭議，議定延長工期，但沒有議定付款方基於經延長的工期須支付的款額，則——

- (a) 申索方可根據第24條，就該工期相關爭議提起審裁程序；及
 - (b) 審裁員有管轄權根據本部裁定該工期相關爭議。
- (3) 本條在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失效。

第 4 部

延遲工作或供應的權利

57.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延遲 (delay) 指暫停或減慢進度；

意向通知 (notice of intention) 指關於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通知；

擬開始日 (intended starting date) 指送達意向通知的人擬開始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日期。

58. 申索方延遲工作或供應的權利

- (1) 如第(2)款列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申索方可延遲根據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根據建造合約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 (2) 有關條件是 ——
 - (a) 申索方已根據第 18 條向付款方送達關乎某期進度款的付款申索；
 - (b) 付款方 ——
 - (i) 已根據第 19 條向申索方送達付款回應，當中述明會支付認付款額；但
 - (ii) 直至該期進度款的付款期限終結，仍沒有全數支付該認付款額；

- (c) 在該期進度款的付款期限之後，並在擬開始日之前至少 5 個工作日，申索方 ——
 - (i) 已向付款方送達符合第(3)款所列規定的意向通知；及
 - (ii) 已通知擁有人，申索方擬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擬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及
- (d) 在擬開始日之前，該認付款額未獲全數支付。
- (3) 意向通知須 ——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述明是根據本條例送達；及
 - (c) 表明申索方擬延遲根據有關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擬延遲根據有關建造合約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 (4) 除非申索方在意向通知中指明擬開始日，否則就第(2)款而言，若意向通知在某日送達付款方，該日之後 5 個工作日的翌日，即視為擬開始日。
- (5) 根據第(1)款行使權利的申索方 ——
 - (a) 不得視為違反有關建造合約；
 - (b) 無須為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導致付款方(或透過付款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c) 有權獲合理地延長完成該合約的工期；
 - (d) 有權向付款方討回因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及
 - (e) 須在自己收到全數認付款額當日之後 5 個工作日內，恢復進行建造工作，或恢復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59. 申索人延遲工作或供應的權利

- (1) 如第(2)款列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申索人可延遲根據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根據建造合約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 (2) 有關條件是 ——
 - (a) 答辯人直至有關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終結，仍沒有向申索人全數支付該經審裁款額；
 - (b) 在該經審裁款額的付款期限之後，並在擬開始日之前至少 5 個工作日，申索人 ——
 - (i) 已向答辯人送達符合第(3)款所列規定的意向通知；及
 - (ii) 已通知擁有人，申索人擬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擬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及
 - (c) 在擬開始日之前，該經審裁款額未獲全數支付。
- (3) 意向通知須 ——
 - (a) 採用書面形式；
 - (b) 述明是根據本條例送達；及
 - (c) 表明申索人擬延遲根據有關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擬延遲根據有關建造合約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 (4) 除非申索人在意向通知中指明擬開始日，否則就第(2)款而言，若意向通知在某日送達答辯人，該日之後 5 個工作日的翌日，即視為擬開始日。
- (5) 根據第(1)款行使權利的申索人 ——
 - (a) 不得視為違反有關建造合約；
 - (b) 無須為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導致答辯人(或透過答辯人提出申索的任何人)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c) 有權獲合理地延長完成該合約的工期；

- (d) 有權向答辯人討回因延遲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及
- (e) 須在自己收到全數經審裁款額當日之後 5 個工作日內，恢復進行建造工作，或恢復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

第5部

雜項事宜

第1分部 —— 釋義

60.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第2分部 —— 行政

61. 局長的職能

- (1) 為施行本條例，局長的職能是 ——
 - (a) 監督第63條列明的提名團體職能的執行情況；
 - (b) 設立和備存提名團體的名冊；及
 - (c) 執行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局長的任何其他職能。
- (2) 在不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 ——
 - (a) 就提名團體的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 (b) 暫時吊銷或取消提名團體的註冊；
 - (c) 規管提名團體或審裁員的費用；
 - (d) 就第63條列明的提名團體職能，向提名團體發出局長認為適當的指示；
 - (e) 就針對提名團體的投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或調查；及
 - (f) 要求提名團體就第63條列明的其職能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條例具有的任何職能，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

(4) 然而，第(3)款賦予的轉授權力，不可轉授。

62. 針對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任何法人團體如因局長根據第61(2)(a)或(b)條就該法人團體作出以下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將該法人團體註冊為提名團體的決定；
 - (b) 拒絕將該法人團體作為提名團體的註冊續期的決定；
 - (c) 暫時吊銷該法人團體作為提名團體的註冊的決定；
 - (d) 取消該法人團體作為提名團體的註冊的決定。
- (2) 除非局長另有決定，否則上訴不會令有關決定暫緩執行。

63. 提名團體的職能

就本條例而言，提名團體的職能是 ——

- (a) 就提名和委任審裁員，設立和維持其個人名單；
- (b) 提名和委任某名個人為審裁員；
- (c) 接收審裁通知，並將審裁通知轉交審裁員；
- (d) 規管如何進行審裁程序，包括就關乎審裁的事宜訂立該團體的《審裁規則》及實務指引；
- (e) 訂立和管理審裁員的操守守則；
- (f) 設立和發布該團體根據本條例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表；
- (g) 向名列該團體的審裁員名單的個人提供培訓；
- (h) 按局長要求向局長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i) 執行 ——
 - (i) 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提名團體的任何其他職能；或

(ii) 局長就本條例指示的任何其他職能。

64. 提名團體可收取某些費用

- (1) 提名團體可就其提供與審裁程序相關的服務，向該程序的一方收取費用。
- (2) 提名團體可 ——
 - (a) 就將某名個人列入其審裁員名單，向該名個人收取費用；及
 - (b) 向名列其審裁員名單的個人，收取培訓費用。

65. 豁免民事法律責任

- (1) 如審裁員或提名團體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或看來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審裁員或團體無須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如局長或其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或看來是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局長或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3) 特區政府就局長或有關公職人員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第(2)款影響。

66. 審裁員並非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證人

如審裁員根據本條例裁定某付款爭議，該審裁員在以下程序中，不得被強迫作證，或被強迫提供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

- (a) 與該付款爭議相關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
- (b) 與該付款爭議相關的任何仲裁；或
- (c) 與該付款爭議相關的任何其他解決爭議程序。

第3分部 —— 送達

67. 送達審裁文件

- (1) 根據第3部批准或規定送達的文件(審裁通知或第27(3)(b)或(4)(b)條所指的書面通知除外)須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有關提名團體指明的方式；或
 - (b) 如沒有如此指明的方式 —— 有關審裁員指明的方式。
- (2) 根據第25(3)(a)或(b)、(5)、(6)或(7)條批准或規定向提名團體或獲選團體送達的審裁通知，須以該團體指明的方式向該團體送達。

68. 向各方送達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根據以下條文批准或規定送達的文件 ——
 - (i) 第2部；
 - (ii) 第27(3)(b)或(4)(b)條；或
 - (iii) 第4部；或
 - (b) 屬審裁通知的文件。
- (2) 建造合約的一方(送達方)可藉各方議定的方式，向該合約的另一方(接收方)送達有關文件。
- (3) 如沒有如此議定的方式，送達方可藉以下方式，向接收方送達有關文件 ——
 - (a) 留在(或以掛號郵遞寄往)接收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或
 - (b) 在不影響(a)段的原則下 ——
 - (i) 如接收方是個人 —— 由專人交付接收方；
 - (ii) 如有接收方收到傳真傳送的紀錄 —— 藉傳真傳送至接收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ii) 如有接收方收到電郵傳送的紀錄——藉電郵傳送至接收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4) 如某份文件 ——

(a) 根據第(2)款送達，但各方之間沒有議定如何決定該份文件的送達日期；或

(b) 根據第(3)款送達，
則第(5)款適用。

(5)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有關文件須視為在以下日子送達接收方 ——

(a) 如該份文件在某日留在接收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該日；

(b) 如該份文件在某日以掛號郵遞寄出——該日的翌日；

(c) 如該份文件在某日由專人交付——該日；或

(d) 如該份文件在某日藉傳真或電郵傳送——該日。

第4分部 —— 修訂附表

69. 局長可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3或4。

第6部

相關修訂

70.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71條。

71.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80.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2024年第 號)

發展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61(2)(a)條，拒絕將某法人團體註冊為提名團體；

(b) 根據第61(2)(a)條，拒絕將某法人團體作為提名團體的註冊續期；

(c) 根據第61(2)(b)條，暫時吊銷某法人團體作為提名團體的註冊；或

(d) 根據第61(2)(b)條，取消某法人團體作為提名團體的註冊。”。

附表 1

[第 2 及 69 條]

第 2(1)條中住宅單位的定義不包括的處所

1.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A 條所指的酒店或賓館
2. 學生宿舍或員工宿舍
3.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4 條所指的醫院

附表 2

[第 2 及 69 條]

指明構築物

1. 任何以填海或土地平整方式興建的新土地、人造斜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擋土構築物、岩洞或地下空間，包括地下空間的連接隧道或豎井
2. 任何住宅建築物、商業建築物、工業建築物、公共機構建築物、社區設施建築物或康樂建築物(不論該建築物是完全或部分在地面上或在地下建造)，包括其地基或支柱
3. 用於行人或車輛往來的以下工程設施(不論該等工程設施是完全或部分在地面、橋樑或高架橋上或在隧道內)：任何行人道、單車徑、道路、公路、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架空纜車軌道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照明、交通管制設施、覆蓋物及隔音屏障
4. 用於空中航行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機場、直升機坪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交通管制及物流設施
5. 用於航海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運河、港口、貨櫃碼頭、避風塘、船塢、碼頭、埠頭、突堤式碼頭、航標、燈塔、登岸台階、繫船墩、浮躉、滑道、潮汐測量站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交通管制及物流設施
6. 用於近岸康樂活動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泳灘、海濱長廊、海岸台階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

7. 用於保護海岸或海港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海堤、防波堤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
8. 用於供應電力、燃料或氣體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發電廠或發電裝置、氣體生產廠房、儲存設施、廢氣處理設施、廢氣排放設施、管道、供氣調控壓力裝置、變電設施、輸電和配電電纜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
9. 用於電訊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地下電訊線路、海底電纜登陸站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
10. 用於供水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堤壩、水塘、處理設施、處置或排放設施、配水庫、水缸、井、泵站、輸水管道、水道、暗渠、輸水管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監測和控制設施
11. 用於渠務、防洪、河道治理或活化水體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堤壩、水池、蓄洪湖泊、水缸、處理設施、處置或排放設施、泵站、水道、暗渠、隧道、管道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監測和控制設施
12. 用於污水處理和相關污泥及氣味處理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水缸、處理設施、處置或排放設施、泵站、隧道及相關傾卸或抽水豎井、污水渠、水道、暗渠、隧道、管道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監測和控制設施
13. 用於處理固體廢物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堆填區、焚化爐、轉運設施、處理設施、處置或排放設施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監測和控制設施
14. 用於管理建築廢物或惰性建築物料的以下工程設施：任何儲存、加工、處理、分類或轉運設施或任何其他工程設施，包括上述工程設施所包含的監測和控制設施

15. 任何其他建築物或構築物(不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完全或部分在地面上或在地下建造)，包括其地基或支柱

附表 3

[第 4 及 69 條]

為第 4(3)條中指明實體的定義而指明的團體

1. 機場管理局
2. 香港中文大學
3. 香港城市大學
4.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5. 建造業議會
6. 香港教育大學
7. 香港演藝學院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浸會大學
10. 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2. 香港房屋委員會
13. 香港房屋協會

14.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15. 香港理工大學
16. 香港科技園公司
17.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18. 香港貿易發展局
19. 香港科技大學
20. 醫院管理局
21. 九廣鐵路公司
22. 嶺南大學
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4. 海洋公園公司
25. 香港大學
26. 市區重建局
27. 職業訓練局
2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附表 4

[第 7、8 及 69 條]

為施行第 7(1)(a)(ii)或 8(1)(a)(ii)條的公共合約或總私人 承包合約合約價值

1. 就為進行建造工作而訂立的公共合約或總私人承包合約(不論該合約是否亦為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訂立)而言，為第 7(1)(a)(ii)或 8(1)(a)(ii)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價值是 \$5,000,000。
2. 就只為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而訂立的公共合約或總私人承包合約而言，為第 7(1)(a)(ii)或 8(1)(a)(ii)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價值是 \$500,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利便追討建造合約下的款項；
- (b) 就透過審裁程序迅速解決某些建造合約下的付款爭議，訂定機制；及
- (c) 賦權建造合約的一方，在某些情況下，暫停根據該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或減慢工作或供應的進度)。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6 部及 4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1 條列明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分部 —— 釋義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釋義所需的定義。草案第 3、4、5 及 6 條就公共合約、分包合約、建造工作、相關貨品及服務及總私人承包合約的涵義，訂定條文。

第 3 分部 —— 適用範圍

5. 草案第 7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某些公共建造合約及其分包合約。
6. 草案第 8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某些總私人建造承包合約及其分包合約。
7. 草案第 9 條將某些建造合約豁除於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包括在某建造合約處理於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建造工作的範圍內，豁除該建造合約。

8. 草案第 10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特區政府。
9. 草案第 11 條確認，即使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例草案仍具有效力。

第 2 部 —— 付款

第 1 分部 —— 釋義

10. 草案第 12 條載有為第 2 部釋義所需的定義。

第 2 分部 —— 進度款

11. 草案第 13 條述明，如某人已根據某建造合約進行(或承諾進行)建造工作，或已根據某建造合約供應(或承諾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該人即有權收取款項(進度款)。
12. 草案第 14 條就某人根據建造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款的款額，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15 條訂明須支付進度款的期限。

第 3 分部 —— 建造合約的某些條文

14. 草案第 16 條澄清，建造合約的各方可在該建造合約中自由議定進度款的條文。
15. 草案第 17 條述明，建造合約內的有條件付款條文不能在各方之間強制執行。

第 4 分部 ——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應

16. 草案第 18 條賦權予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某期進度款的人(申索方)，向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該期進度款的另一人(付款方)，送達關乎該期進度款的申索(付款申索)。
17. 草案第 19 條訂明，付款方可藉向申索方送達回應(付款回應)，回應付款申索。
18. 草案第 20 條就付款方送達付款回應的期限，訂定條文。

19. 草案第 21 條指明付款方直至期限終結仍沒有送達付款回應的後果。

第 3 部 —— 審裁付款爭議

第 1 分部 —— 釋義

20. 草案第 22 條載有為第 3 部釋義所需的定義。

第 2 分部 —— 付款爭議

21. 草案第 23 條列明申索方與付款方之間的付款爭議如何及何時產生。
22. 草案第 24 條訂明，申索方可在付款爭議產生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就該付款爭議提起審裁程序。

第 3 分部 —— 提起審裁程序、審裁員，以及審裁陳詞及回應

23. 草案第 25 條處理提起審裁程序的程序。有意提起審裁程序的申索方(申索人)須向該程序所針對的付款方(答辯人)送達書面審裁通知(審裁通知)。
24. 草案第 26 及 27 條處理委任審裁員的程序。
25. 草案第 28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某名個人屬合資格或不合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員。
26. 草案第 29 條規定審裁員須申報和披露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的利害關係。
27. 草案第 30 條訂明，申索人如在其日收到關於委任審裁員一事的通知，須在該日之後 1 個工作日內送達審裁陳詞。
28. 草案第 31 條訂明，答辯人須在審裁陳詞送達當日之後 20 個工作日內，或在審裁員指明的較長期間內，送達審裁回應。
29. 草案第 32 條訂明，申索人須在審裁回應送達當日之後 2 個工作日內，或在審裁員指明的較長期間內，送達審裁答覆。

第 4 分部 —— 進行審裁程序

30. 草案第 33 條就審裁員的管轄權，訂定條文。
31. 草案第 34 條規定，審裁員須在草案第 35 條所指的權力的範圍內，並在該條所指的責任的規限下，進行審裁程序。
32. 草案第 35 條指明審裁員的權力及責任，包括有權力設立進行審裁程序的程序。
33. 草案第 36 條澄清，審裁員的權力不因任何一方沒有送達回應或答覆或沒有作出陳詞(審裁陳詞除外)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一方沒有遵從審裁員作出的要求或指示而受影響。
34. 草案第 37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審裁員須不理會某方的陳詞、回應、文件或證據。
35. 草案第 38 條澄清任何一方均可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而不論該人是否具有法律專業資格。
36. 草案第 39 條容許審裁員如認為不可能在草案第 42(5)條規定的期間內公平地作出裁定，可辭任審裁員一職。草案第 39 條亦規定審裁員如認為自己變得不合資格就有關付款爭議獲委任為審裁員，須辭任審裁員一職。
37. 草案第 40 條容許申索人在任何時間撤回審裁程序。然而，除非審裁員另有裁定，否則申索人須承擔該程序的費用。
38. 草案第 41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審裁程序即告終止。

第 5 分部 —— 審裁員的裁定

39. 草案第 42 條規定，審裁員須 ——
- (a) 裁定提起的審裁程序所關乎的付款爭議，以及裁定每一方須按何比例支付審裁程序費用及須支付的款額；及
 - (b) 在該審裁員獲委任當日之後 55 個工作日內或在各方議定的較長期間內作出裁定。

40. 草案第 43 條訂定，如在裁定中某方有法律責任支付經審裁款額，該方須在審裁員指明的期間內支付該款額。
41. 草案第 44 條就裁定的效力，訂定條文。
42. 草案第 45 條賦權審裁員改正裁定中的計算錯誤或排印錯誤(或類似性質的錯誤)。
43. 草案第 46 條規定，其後審裁的審裁員給予有關建造工作或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價值，須與先前裁定的價值相同，但如審裁員信納，自先前審裁以來，該價值經已改變，則屬例外。

第 6 分部 —— 撤銷或強制執行裁定

44. 草案第 47 條載有為第 3 部第 6 分部釋義所需的定義。
45. 草案第 48 條賦權原訟法庭在某些情況下，可應審裁程序的一方提出的申請而撤銷裁定。提出申請的一方須將經審裁款額中尚未支付的部分，繳存於原訟法庭作為保證。
46. 草案第 49 條訂定，裁定可在原訟法庭許可下，予以強制執行，執行方式與強制執行高等法院的判決的方式相同。

第 7 分部 —— 關乎審裁的一般及雜項事宜

47. 草案第 50 條確保建造合約的一方可能享有的以下權利不受影響：在任何法庭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提出付款爭議的權利。
48. 草案第 51 條禁止任何人披露關乎任何審裁程序或裁定的資料(但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49. 草案第 52 條澄清，如某方因審裁程序或就審裁程序招致任何費用或開支，另一方沒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審裁程序費用除外)。
50. 草案第 53 條訂明，審裁程序的各方有共同和各別的法律責任支付該程序的費用，包括提名團體及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該

條亦訂明各方均各自有法律責任按審裁員裁定的比例支付該程序的費用。

51. 草案第 54 條列明審裁員在裁定審裁程序的各方須按何比例支付審裁程序費用時可考慮的事宜。
52. 草案第 55 條就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訂定補充條文。
53. 草案第 56 條就審裁並不適用於總私人建造承包合約及其分包合約的工期相關爭議一事，訂定條文。如裁定關乎某付款爭議的款額，須基於對申索方根據有關總私人建造承包合約或其分包合約所享有延長工期的權利的評定，則申索方不得就該付款爭議提起審裁程序。

第 4 部 —— 延遲工作或供應的權利

54. 草案第 57 條載有為第 4 部釋義所需的定義。
55. 草案第 58 條賦予申索方以下權利：如付款方同意的款額未獲全數支付，以及若干其他條件獲符合，申索方可延遲根據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根據建造合約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申索方如行使此項權利，不得視為違反該建造合約，並且無須為此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6. 草案第 59 條賦予申索人以下權利：如經審裁款額未獲全數支付，以及若干其他條件獲符合，申索人可延遲根據建造合約進行建造工作，或延遲根據建造合約供應相關貨品及服務。同樣地，申索人如行使此項權利，不得視為違反該建造合約，並且無須為此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5 部 —— 雜項事宜

第 1 分部 —— 釋義

57. 草案第 60 條載有為第 5 部釋義所需的定義。

第 2 分部 —— 行政

58. 草案第 61 條列明發展局局長(局長)的職能，包括監督提名團體職能的執行情況，以及設立和備存提名團體的名冊。
59. 草案第 62 條就針對局長的某些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訂定條文。
60. 草案第 63 條列明提名團體的職能，包括提名和委任審裁員，以及規管如何進行審裁程序。
61. 草案第 64 條指明提名團體可收取的費用。
62. 草案第 65 條就審裁員、提名團體、局長或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或看來是根據本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提供免於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
63. 草案第 66 條保障審裁員不會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仲裁或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中被強迫作證，或被強迫提供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第 3 分部 —— 送達

64. 草案第 67 條列明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草案第 27(3)(b)或(4)(b)條除外)批准或規定送達的文件，須如何送達，包括申索方須如何向提名團體送達審裁通知。
65. 草案第 68 條列明根據草案第 27(3)(b)或(4)(b)條或本條例草案第 2 或 4 部批准或規定送達的文件，以及審裁通知，須如何向建造合約的一方送達。

第 4 分部 —— 修訂附表

66. 草案第 69 條賦權局長修訂本條例草案的附表 1、2、3 及 4。

第 6 部 —— 相關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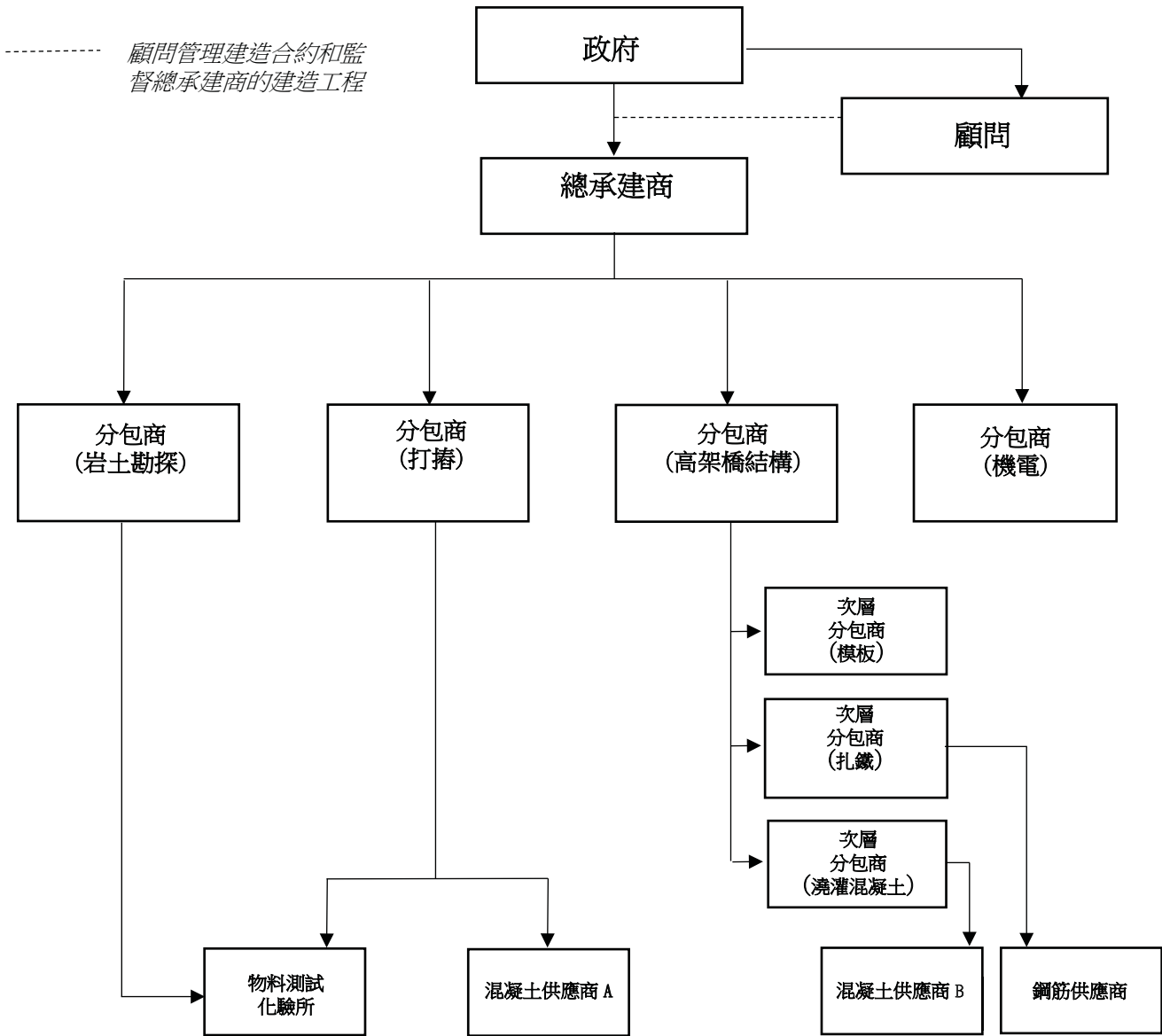
67. 第 6 部(草案第 70 及 71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附表

68. 附表 1 列明草案第 2(1)條中 *住宅單位* 的定義不包括的處所。
69. 附表 2 就草案第 2(1)條中 *指明構築物* 的定義載列一份建築物、構築物及工程設施清單。
70. 附表 3 載列一份名單，列出為草案第 4(3)條中 *指明實體* 的定義而指明的團體。
71. 附表 4 為草案第 7(1)(a)(ii)或 8(1)(a)(ii)條而指明公共建造合約或總私人建造承包合約合約價值。

建造合約參與者的分層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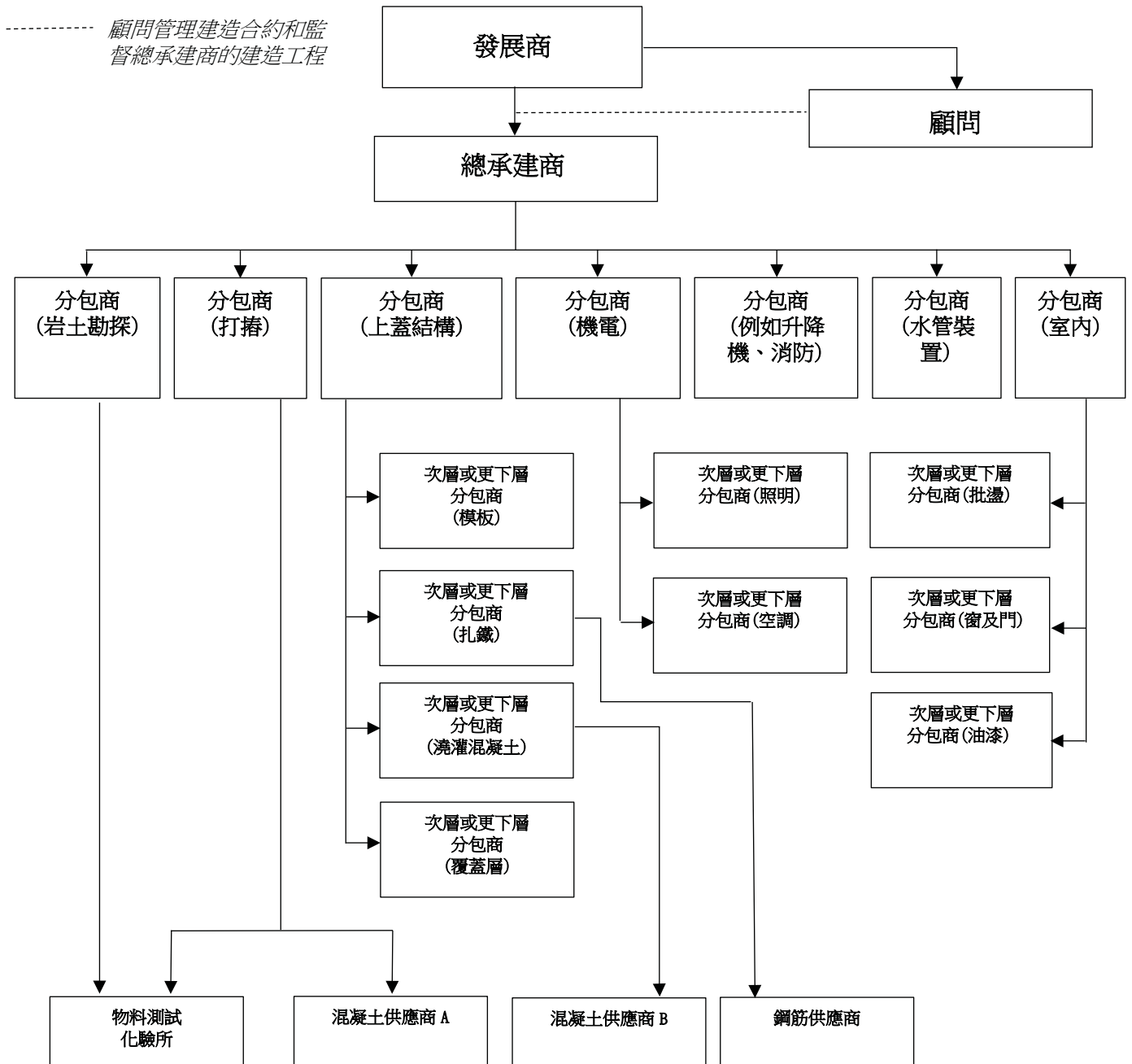
例子：公共工程道路建造合約



- 註：
- (1) 實心箭嘴代表雙方有實質合約關係。
 - (2) 箭尾代表付款申索中的付款方，箭頭則代表申索方。

建造合約參與者的分層例子

例子：私營機構樓宇建造合約



註：

- (1) 實心箭嘴代表雙方有實質合約關係。
- (2) 箭尾代表付款申索中的付款方，箭頭則代表申索方。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保障條例與 我們建議香港採納的擬議條例的主要特點比較

英國、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及西澳等很多司法管轄區¹已制定付款保障條例，該等條例在相關文獻中普遍被引述為付款保障條例的主流。

一般而言，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依循海外國家的同一做法，以改善合約付款的條款、設立審裁機制以迅速解決爭議，以及授權不獲付款方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

在擬議的付款保障條例(香港)，我們採納海外國家付款保障條例的主要元素，以期為持份者提供最大保障，同時亦會考慮本地建造業的常規做法。我們的付款保障條例框架(涵蓋下表大部分主要特點)首次於二零一五年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其後的修訂已交予由政府相關部門、公私營機構和業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充分審議。

¹ 現時涉及 19 個司法管轄區的 7 個國家已制定付款保障條例。除上述 6 個司法管轄區外，還有愛爾蘭、澳洲其他 6 個聯邦州／領地和加拿大 6 個聯邦／省。

表 C1 - 適用範圍

主要特點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南威爾斯	西澳
書面或口頭合約 ^{註(1)} 均可	●	●	●	(只涵蓋書面合約)	(只涵蓋書面合約)	●	●
對某些建造合約施加限制(例如不涵蓋住宅樓宇工程、特定規模的工程等)	●	●	●	●	●	●	●
涵蓋專業服務	●	●	●	●	●	●	●
涵蓋供應合約 ^{註(2)}	●			●	●	●	●

註：

- (1) 分包商很可能以口頭或部分口頭協議為工作基礎。
- (2) 物料及機械的供應商是建造業供應鏈的主要元素。該等供應合約涉及供應商在財政和資源方面的承擔(例如供建造大橋用的預製混凝土部件)。

表 C2 - 改善合約付款的條款

主要特點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南威爾斯	西澳
禁止「有條件付款」的條款，例如「先收款、後付款」	●	●	●	●	●	●	●
雙方可自由議定在合約中加入條文，以列明具體的付款時間表	●	●	●	●	●	●	●
設有預設付款的條文，處理合約中沒有明確協定的情況	●	●	●	●	●	●	●
申索方有權送達付款申索／通知	●	●	●	●	●	●	●
付款方有權作出付款回應	●	●	●	●	●	●	●

表 C3 - 設立審裁機制：

主要特點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南威爾斯	西澳
只有付款爭議(包括時間相關的付款爭議)才可以審裁方式處理 ^{註(3)}	●	(任何爭議均可)	(任何爭議均可)	●	●	●	●
只有申索人可提起審裁 ^{註(4)}	●	(雙方均可)	(雙方均可)	●	(雙方均可)	●	●
只可在爭議發生後的特定期間內提起審裁 ^{註(5)}	●	(任何時候均可)	(任何時候均可)	●	(任何時候均可)	●	●
設立審裁員提名團體以委任審裁員	●	●	●	●	●	●	●
審裁員豁免於民事法律責任	●	●	●	●	●	●	●
審裁員可裁定雙方須按何比例支付審裁程序費用 ^{註(6)}	●		●	●		●	●
審裁員在某些情況下須不理會新提交的陳詞或證據 ^{註(7)}	●			●			●
雙方在審裁前須經合約訂明的申索處理程序 ^{註(8)}	●			●			
強制執行審裁員的裁定(即按法庭命令／判決的方式執行)	●	(須申請簡易判決)	●	●	●	●	●

註：

- (3) 有關把時間相關的付款爭議納入香港審裁範圍的理據，載列於文件第 22 及 23 段。
- (4) 在香港，付款方因申索而提起審裁並不常見，但他們可行使合約抵銷權利，減少應向承擔工作或提供貨品／服務的一方支付的款額。
- (5) 審裁旨在於中期迅速解決爭議，讓雙方及早解決問題。就提起審裁設定時限，與此目標一致。
- (6) 容許審裁員裁定雙方須按何比例支付審裁程序費用，可提供誘因，防止有人肆意提出不切實際的申索，或為拖延付款而堅持不切實際的辯解。
- (7) 設定該項條文可為雙方提供強而有力的誘因，促使他們在審裁開始之前向另一方提出所有主要論點和證據。此安排旨在防止有人利用審裁作出「突襲」，即其中一方蓄意扣起新的陳詞和證據，並在審裁中才首次援引，以期在策略上取得優勢。
- (8) 申索處理程序防止過早就涉及申索額外款項(如工程變更訂單、工程延誤費用)相關的付款爭議提起審裁。此條文亦可防止「突襲」，特別是複雜的申索。

表 C4 - 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

主要特點	香港	英國	新西蘭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南威爾斯	西澳
因不獲支付審裁款額，不獲付款方有權暫停工作	●		●	●	●	●	●
因不獲支付(當作)認付款額，不獲付款方有權暫停工作 ^{註(9)}	●	●	●			●	●
不獲付款方須預先向付款方送達通知	●	●	●	●	●	●	●
不獲付款方須通知主事人及／或擁有人 ^{註(10)}	●			●			
暫停工作一方(即不獲付款方)獲明確賦予延長工期的權利	●	●	●	●	●		
暫停工作一方(即不獲付款方)獲明確賦予補償損失及開支(一般或指定)的權利	●	●		●	●	●	●
暫停工作一方在收款後於指明期間內復工 ^{註(11)}	●	(沒有指明期間)	(沒有指明期間)	●	●	●	●

註：

- (9) 如有關款項已獲承認為到期應付的，授權予不獲付款方盡早暫停或減慢工作或服務進度以改善其現金流，亦合情合理。
- (10) 通知擁有人，讓擁有人更清楚掌握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盡早介入。
- (11) 指明一段期間為暫停工作一方帶來更高確定性，以及向其施加清晰的責任，須在收到款項後的指明期間內復工。

聲明

上表所載資料旨在向讀者提供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一般做法。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就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任何因使用上述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或毀壞承擔任何責任。

附表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p>(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p> <p>(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p> <p>(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p>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p> <p>(c) 根據第9A條——</p> <p>(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p> <p>(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p>

項	法例	決定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F)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Z)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 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 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項	法例	決定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由2018年第37號第171條廢除)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 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G)	(a) 根據第103(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以貯存某些危險品, 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 (b) 根據第125(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車輛的貯槽以盛載某些危險品, 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由2021年第29號第44條代替)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 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 通知稅務局局長。(由2010年第13號第28條代替)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 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 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 (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 (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 (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修訂) (ca) 根據第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由2012年第18號第44條增補)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項	法例	決定
		<p>(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由2021年第32號第14條修訂)</p> <p>(g) 根據第66M條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由2021年第32號第14條增補)</p>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4年第18號第125條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p>(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p> <p>(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p> <p>(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p> <p>(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p> <p>(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p> <p>(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p>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12L(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5年第25號第40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p>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p> <p>(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p> <p>(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p> <p>(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p>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p>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37.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第25(5)條所提述而第28(6)條適用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所作的決定。 (b) 根據第29條暫時吊銷牌照。(由2000年第47號第48條增補)
38.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p>海事處處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2006年第14號第20條廢除) (b) 根據第9條所作的某項批准不再有效的決定； (c) 在要求批准任何檢驗程序的申請中根據第12或13條所作的決定； (d) 根據第14至16條就管制任何貨櫃的使用所作的決定；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根據第23條就要求覆核獲授權人的決定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f) 根據第25條就任何要求根據該條授予豁免所作的決定。(由1997年第32號第29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A)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4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p>海事處處長以下的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絕根據第7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 (b) 對第7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c) 撤銷第7條所指的特許； (d) 送達一項扣留令； (e) 發出第53(1)(a)條所指的指示； (f) 拒絕順應第54(2)條所指的要求； (g) 拒絕給予第66條所指的允許； (h) 對第66條所指的允許附加條件； (i) 撤銷第66條所指的允許； (j) 發出第73(1)條所指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示。(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增補)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D)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F)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 附屬法例A)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4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A)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或 (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 (c) (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廢除)

項	法例	決定
		(d) 根據第56(1)條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3年第16號第84條修訂)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拒絕根據第7B條，發出適任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或 (b) 拒絕根據第10(2)條，發出執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4.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V)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4A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修訂)
56.-58.	(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廢除)	
58A.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F)(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00(2)條，要求糾正缺失；或 (b) 根據第100(3)條，指示某船舶不得出海。(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B.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J)(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9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58C.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I)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8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D.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H)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E.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G) (編輯修訂——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或將該簽註續期。(由201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增補)
58F.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K)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8G.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L) (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拒絕根據第6條,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由2019年第18號法律公告增補)
59.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根據第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c) 根據第9(1)條取消牌照； (d) 拒絕根據第14(1)條批出許可證； (e) 根據第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由2005年第10號第230條增補)
6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10M(13)條作出的關於根據第10M(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的決定。(由2003年第17號第15條增補)
61.	《領養條例》(第290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30條所提述的以下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增補)
62.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拒絕就診療所批予豁免，或拒絕將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續期。 (b)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取消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 (c)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11條作出拒絕診療所的註冊申請或取消診療所的註冊的命令。(由2005年第10號第7條增補)
6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作出的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絕根據第23條發出許可證；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根據第24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c) 根據第24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d) 在根據第23條發出的或根據第24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e) 根據第26條取消許可證。<i>(由2006年第3號第58條增補)</i>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7(1)(a)或(c)或8(2)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04年第13號第18條增補)</i>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7(1)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0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增補)</i>
66.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教育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i>(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根據第8(1)條再度委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b) 關於根據第8(1)(b)條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短的決定； (c) 根據第8(1)(c)條就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及 (d) 根據第8(5)條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i>(由2007年第6號第51條增補)</i>
67.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第10(1)(a)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ii) 根據第11(5)(a)條就要求更改一項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 (iii) 根據第12(1)條就更改一項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而該項先前決定是關於一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或是關於要求更改該項前述的先前決定的。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指示——
 - (i) 根據第12(7)條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該生物的容器而給予的指示；
 - (ii) 根據第41(2)條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而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而給予的指示。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第16(3)(a)條將若干就核准基因改造生物而提交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決定。(由2010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6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605章)
 - (a)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拒絕根據第16條發出保險證書的決定。
 - (b)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6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c)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7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 (d) 海事處處長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 (e)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3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2009年第14號第40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69.	《安老院條例》 (第459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或10(1)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i>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7、8、9(1)、11或12條作出的決定。 <i>(由2011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i>
71.	《公司條例》(第622章)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109(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780(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 <i>(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i>
72.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應第14(1)、14A(2)、14B(8)、19(1)、21(1)或21A(8)條所指的申請而登記某船隻； <i>(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修訂)</i> (ab) 拒絕根據第14B(2)條發出臨時批准； <i>(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i> (b) 根據第16條施加條件； (c)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 (ca) 拒絕根據第21A(2)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i>(由2020年第22號第14條增補)</i> (d) 根據第24條取消登記； (e) 拒絕根據第25條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f) 根據第25(3)條就某研究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及 (g) 根據第29條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 <i>(由2012年第13號第20條增補)</i>

項	法例	決定
73.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35 197 1378 286">(a) 根據第5(3)(b)條拒絕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309 1378 398">(b) 根據第5(5)條在條件規限下將除害劑註冊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421 1378 566">(c) 根據第6條取消或暫時吊銷除害劑的註冊、或修改、增加或取消任何條件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589 1378 678">(d) 根據第9(2)(b)條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701 1378 790">(e) 根據第9(5)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牌照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813 1378 902">(f) 根據第9(7)條在條件規限下發出許可證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925 1378 1070">(g) 根據第9(8)條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或修改、增加或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1093 1378 1182">(h) 根據第10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1205 1378 1238">(i) 根據第11條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li data-bbox="735 1261 1378 1402">(j) 根據第13(3)(b)條確認或更改根據第13(1)條發出的指示的決定。(由2013年第14號第28條增補)
74.	《電子健康紀錄 互通系統條例》 (第625章)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作的下述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35 1512 1378 1601">(a) 拒絕根據第8(1)條將某醫護接受者登記； <li data-bbox="735 1624 1378 1713">(b) 根據第10(1)條暫時吊銷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li data-bbox="735 1736 1378 1825">(c) 根據第11(1)條取消某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li data-bbox="735 1848 1378 1993">(d) 拒絕根據第20(1)條將某醫護提供者登記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li data-bbox="735 2016 1378 2098">(e) 根據第24(1)條暫時吊銷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項	法例	決定
		(f) 根據第25(1)條取消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由2015年第15號第63條及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
75.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p>衛生署署長所作的下述決定——</p> <p>(a) 根據第17(1)(b)條，拒絕發出牌照；</p> <p>(b) 根據第17(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牌照；</p> <p>(c) 根據第21(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p> <p>(d) 根據第21(3)條，在將牌照續期時，施加特定條件；</p> <p>(e) 根據第23(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p> <p>(f) 根據第23(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服務規模或範圍的申請；</p> <p>(g) 根據第24(3)條，在特定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p> <p>(h) 根據第24(4)或(5)條，拒絕要求更改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p> <p>(i) 根據第28(1)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p> <p>(j) 根據第29(1)條，暫停機構服務；或</p> <p>(k) 根據第37(1)條，修訂牌照條件。(由2018年第34號第141條及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增補)</p>

項	法例	決定
76.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第635章, 附屬法例A) (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4(1)條, 對許可證附加條件; (b) 根據第15(1)條, 拒絕許可證申請; 或 (c) 根據第16(1)(b)、(c)、(d)或(e)條, 取消許可證。(由2019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增補)
77.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 (編輯修訂——2020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42或43條就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作出的指示。(由2020年第14號第121條增補)
78.	《汞管制條例》(第640章) (編輯修訂——2021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18、20或22條, 拒絕發出許可證; (b) 根據第18、20、22或27條, 施加條件; (c) 根據第27條, 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d) 根據第28條, 拒絕發出許可證複本; (e) 根據第30條, 更改根據第3部就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f) 根據第31條, 拒絕更改根據第3部就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g) 根據第34條, 暫時吊銷許可證; (h) 根據第35條, 取消許可證; (i) 根據第39條, 發出處置指示; 或 (j) 根據第40條, 拒絕更改處置指示。(由2021年第19號第88條增補)

項	法例	決定
79.	《小型無人機令》(第448章，附屬法例G) (編輯修訂——2022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民航處處長根據第61(3)條在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202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增補) (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以下的成文法則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A)第19條；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53條；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第11條；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第47條；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86條；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第10條；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第72條；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2條。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 《條例草案》將為建造業供應鏈各持份者提供更清晰的法律保障，以及設立審裁機制，以迅速解決付款爭議，從而紓減付款問題，使建造工程以更高效率的方式推展。這應有助吸引新的企業加入建造業，對業界作出更多投資，並鼓勵現有公司擴充業務。

對社會和生產力的影響

2. 我們已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掌握建造業內的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和顧問對於遵循條例的關注和困難。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制定《條例草案》會為香港建造業所涉的各方帶來顯著效益，亦不會造成重大的遵規成本，因為涉及的遵規成本甚少。

3. 實施《條例草案》可提高工程項目的整體質量，使項目如期完成。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和顧問會更有信心相信完成工作後可準時獲支付款項，減輕其財政壓力，讓他們可專注於工程項目的執行。這樣有助締造更高效率及生產力的建造業，從而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果和減少延誤。

4. 因應《條例草案》設立的審裁機制，政府有必要結集一批合資格的審裁員參與工作。此舉為在建造業法律、合約管理和解決爭議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創造機會，以審裁員的身分提供服務。由發展局局長按照《條例草案》註冊的審裁員提名團體須制定一套清晰和具透明度的取錄準則和甄選程序，以締造平等競爭的環境，促進公平競爭。

對家庭的影響

5. 《條例草案》將有助改善建造業供應鏈各持份者(包括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的現金流，使他們能夠履行財務責任，支持家庭所需。這亦有助盡量減低僱員(包括建造業工人)因僱主有經濟困難而不獲付款的機會，使這些家庭可維持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6. 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隨着付款保障得到改善，因不付款／延遲付款所產生的風險溢價會逐漸減少(根據本地經驗和海外研究，一般為5%至10%)，而工程項目的採購成本也可能隨着時間降低，這將有助鞏固政府的收入。

7. 制定《條例草案》後，或會因可能進行審裁程序而帶來額外開支，例如向審裁員提名團體及審裁員支付費用，以及委任獨立專家(如有的話)的費用，當中因政府作為工程合約的合約方，或須與合約的其他方共同承擔相關費用。審裁程序亦會為負責管理建造合約的政府決策局／部門，以及在過程中提供所需法律支援的法律諮詢部(工務)帶來額外工作量。根據《條例草案》進行審裁對決策局／部門產生的額外支出及人手需求預計相對輕微，會由相關決策局／部門運用現有資源承擔。至於所需的法律支援，會視乎轉交審裁處理的案件數目，以及其複雜程度和規模而定。法律諮詢部(工務)會嘗試運用現有資源承擔額外工作量，但會在《條例草案》實施後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將來情況所需，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8. 建造合約訂明解決爭議(包括付款爭議)的既定機制，例如仲裁或法庭訴訟。經仲裁／法庭決定須向申索方支付的款額會從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撥款中支付，相關法律費用則由律政司承擔。根據《條例草案》進行審裁，相關付款會按上述現有安排處理。

9. 儘管如此，《條例草案》可針對延遲付款情況，帶來阻嚇作用。條例藉構建着重按時和公平付款安排的法律框架，促進政府與承建商／顧問的溝通，繼而減低發生爭議的機會，減省因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機制可能產生的費用。由於可透過更迅速、更具成本效益的程序解決爭議，便可減少依賴花費非常高昂的仲裁或法庭訴訟。這樣不但節省資源，亦可精簡解決付款爭議的程序，令政府和相關各方都一同受惠。長遠而言，因制定《條例草案》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和工作量預期可因條例所帶來的好處有效抵銷。

10. 《條例草案》訂明有關撤銷和強制執行審裁員裁定的條文，很可能為法庭(尤其是原訟法庭)帶來額外案件數量。對資源的實際影響將視乎《條例草案》制定後撤銷和強制執行的案件數量而定。司法機構如將來不能承擔相關額外案件數量，會向政府提出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並按既定機制尋求資源。

11. 至於實施審裁員提名團體的註冊機制，發展局將運用現有資源承擔相關額外開支及工作量。發展局會繼續監察情況，如將來情況所需，會按既定機制並以充分理據為基礎，尋求額外資源。

簡稱一覽表

《條例草案》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勞聯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工聯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
中小企	- 中小型企業
專責小組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專責小組
市建局	- 市區重建局